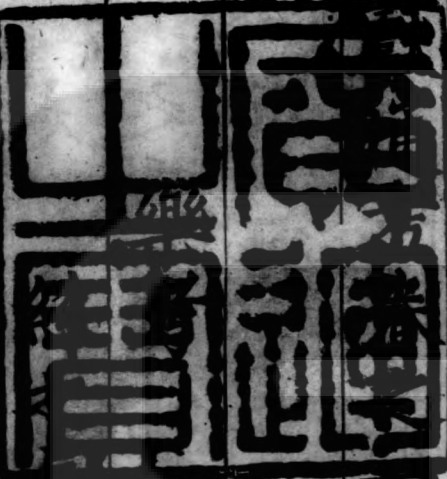


文

百三十七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雅部

陳氏樂書曰。絲飾物而成聲。其卦則離。其方則南。其時則夏。其聲尚宮。其律蕤賓。其風景。其音哀。夏至之氣也。先王作樂。弦之以為琴瑟之屬。焉。蓋琴瑟之樂。君子所常御。其大小雖不同。而其聲應一也。故均列之堂上焉。

樂書琴瑟上論曰。古者琴瑟之用。各其聲類所

宜雲和陽地也。其琴瑟宜於園丘。奏之空桑。陰地也。其琴瑟宜於方澤。奏之龍門。人功所鑿而成也。其琴瑟宜於宗廟。奏之顓帝。生處空桑。伊尹生于空桑。禹鑿龍門。皆以地名之。則雲和豈禹貢所謂雲土者歟。瞽矇掌鼓琴瑟。詩鹿鳴鼓瑟。鼓琴。書曰。琴瑟以詠。大傳亦曰。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爾雅曰。大琴謂之離。大瑟謂之灑。由是觀之。琴則易良。瑟則靜好。一於尚宮而已。未嘗不相須用也。明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古之人作樂。聲應相保。

而為和。細大不踰而為平。故用大琴必以大瑟配之。用中琴必以小瑟配之。然後大者不陵。細者不抑。五聲和矣。鄉飲酒禮。工人皆在左。何瑟後首。揜越。燕禮。小臣左。何瑟面執越。樂記曰。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詩曰。並坐鼓瑟。何不日鼓瑟。傳言趙王為秦鼓瑟。皆不及琴者。以瑟見琴也。舜作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不及瑟者。以琴見瑟也。後世有雅琴。雅瑟。頌琴。頌瑟。豈其聲合於雅頌邪。琴一也。或謂伏羲作之。或謂神農作之。或謂帝俊使晏龍作之。瑟一也。或謂朱襄

氏使士達作之。或謂伏羲作之。或謂神農晏龍作之。豈皆有所傳聞然邪。

琴瑟中論曰。古之論者。或謂朱襄氏使士達制為五絃之瑟。鼓搜又判之為十五絃。舜益之為二十三絃。或謂大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帝悲不能禁。因破為二十五絃。郭璞釋大瑟謂之灑。又有二十七絃之說。以理考之。樂聲不過乎五。則五絃十五絃小瑟也。二十五絃中瑟也。五十絃大瑟也。彼謂二十三絃二十七絃者。然三於五聲為不足。七於五聲為有餘。豈亦惑於二變。

二少之說而遂誤邪。漢武之祠太乙后土。作二十五絃瑟。今太樂所用亦二十五絃。蓋得四代中瑟之制也。莊周曰。夫或改調一弦。於五音無當也。鼓之二十五絃皆動。其信矣乎。聶崇義禮圖亦師用郭璞二十三絃之說。其常用者十九絃。誤矣。蓋其制前有柱則清。從其柱則濁。有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者。有七尺二寸。廣尺八寸者。有五尺五寸者。豈三等之制不同歟。然詩曰。椅桐梓漆。爰伐琴瑟。易通。冬至鼓黃鐘之瑟。用槐八尺一寸。夏至用桑五尺七寸。是不知

美檟槐桑之木。其中實而不虛。不若桐之能發金石之聲也。昔仲尼不見孺悲。鼓瑟而拒之。趙王使人於楚。鼓瑟而遣之。其拒也。所以愧之。不屑之教也。其遣也。所以諭之。不言之戒也。宋朝太常瑟用二十五弦。其二均之聲。以清中相應。雙彈之。第一弦黃鐘中聲。第十三弦黃鐘清應。其按習也。令左右手互應。清正聲相和。亦依鐘律擊數合奏。其制可謂近古矣。誠本五音互應而去四清。先王之制也。二均二節聲於瑟聲十象琴第一揮大抵於瑟半身設柱子右手彈中聲十二左手彈清聲十二其律並同第一弦大

呂中第十四弦大呂清第三弦太簇中第十五弦太簇清第四弦夾鐘清第五弦姑洗中第十七弦姑洗清第六弦仲呂中第十八弦仲呂清第七弦蕤賓中第十九弦蕤賓清第八弦林鐘中第二十弦林鐘清第九弦夷則中第二十一弦夷則清第十弦南呂中第二十二弦南呂清第十一弦應鐘中第二十三弦無射清第十二弦應鐘中第二十四弦應鐘

清臣嘗考之虞書。琴瑟以詠。則琴瑟之聲。所以應歌者也。歌者在堂。則琴瑟亦宜施之堂上矣。切觀聖朝郊廟之樂。琴瑟在堂。誠合古制。紹聖初。太樂丞葉防乞宮架之內復設琴瑟。豈先王之制哉。

琴瑟下論曰。琴之為樂。所以詠而歌之也。故其

別有暢有操。有引有吟。有弄有調。堯之神人暢
為和樂而作也。舜之思親操。為孝思而作也。襄
陽會稽之類。夏后氏之操也。訓佃之類。商人之
操也。離憂之類。周人之操也。謂之引。若魯有關雎
引。衛有思歸引之類也。謂之吟。若箕子吟。夷齊吟
之類也。謂之弄。若廣陵弄之類也。謂之調。若子晉
調之類也。黃帝之清角。齊桓之號鐘。楚莊之繞梁。
相如之綠綺。蔡邕之焦尾。以至玉牀。饗泉。韻磬。清
英。怡神之類。名號之別也。吟。木沉散。抑抹剔。操。操
擘。倫。齡。綽。璪之類。聲音之法也。暢則和暢。操則立

操。引者引說其事。吟者吟詠其事。弄則弄習之。調則
調理之。其為聲之法十有三。先儒之說詳矣。由是
觀之。琴之於天下。合雅之正樂。治世之和音也。得
其粗者。足以感神明。故六馬仰秣者。伯牙也。鬼舞
於夜者。賀韜也。得其妙者。幾與造化俱矣。故能易
寒暑者。師襄也。召風雲者。師曠也。小足以感神明。
大足以奪造化。然則琴之為用。豈不至矣哉。
宋中興樂志論曰。八音之中。金石竹匏土木六者
皆有一定之聲。革為燥濕所薄。絲有弦柱。緩急不
齊。故二者其聲難定。鼓無當於五聲。此不復論。惟

如宮調五絃十暉。應七絃散聲。四絃十暉。應六絃散聲。二絃十暉。應四絃散聲。大絃十暉。應絃散聲。惟三絃獨退一暉。於十一暉。應五絃散聲。古今無知之者。竊謂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絃十一暉。應三絃散聲。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絃十二暉。應四絃散聲。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絃十一暉。應五絃散聲。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絃十一暉。應六絃散聲。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絃十一暉。應七絃散聲。以律長短。配絃大小。各有

其序。九絃琴圖說曰。絃有七。有九。實即五絃。七絃。倍其二。九絃。倍其四。所用者五音。亦不以二變為散聲也。或欲以七絃變五音。二變以餘兩絃為倍。若七絃分配七音。則是今之十四絃也。聲律訣云。琴瑟齟四者。律法上下相生也。若加二變。則於律法不諧矣。或曰。如此則琴無二變之聲乎。曰。附木取之。二變之聲固在也。合五七九絃。琴總述取應聲法。分十二律。十二均。每聲取絃暉之。應皆以次列。

朱子嘗與學者共講琴法。其定律之法。十二律

絲聲備五聲。而其變無窮。五絃作於虞舜。七絃作於周文武。此琴制之古者也。厥後增損不一。宋朝始制二絃。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絃各六柱。又為十二絃。以象十二律。其倍應之聲。靡不必備。太宗因大樂雅琴。加為九絃。按曲轉入大樂。十二律清濁互相合應。大晟樂府嘗罷一三七九。惟存五絃。謂其得五音之正。最優於諸琴也。今復俱用。大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也。姜夔樂議。分琴為三準。自一暉至四暉。謂之上準。上準四寸半。以象黃鐘之

子律。自四暉至七暉。謂之中準。中準九寸。以象黃鐘之正律。自七暉至龍齧。謂之下準。下準一尺八寸。以象黃鐘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按絃附木而取。然須轉絃。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絃。則誤觸散聲。落別律矣。每一絃各具三十六聲。皆自然也。分五七九絃。琴各述轉絃合調圖。五絃琴圖說曰。琴為古樂。所用者皆宮商角徵羽五音。故以五絃散聲配之。其二變之聲。惟用古清商。謂之側弄。不入雅樂。七絃琴圖曰。七絃散而扣之。則間一絃於第十暉。取應聲。假

如宮調五絃十暉。應七絃散聲。四絃十暉。應六絃散聲。二絃十暉。應四絃散聲。大絃十暉。應絃散聲。惟三絃獨退一暉。於十一暉。應五絃散聲。古今無知之者。竊謂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絃十一暉。應三絃散聲。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絃十二暉。應四絃散聲。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絃十一暉。應五絃散聲。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絃十一暉。應六絃散聲。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絃十一暉。應七絃散聲。以律長短。配絃大小。各有

其序。九絃琴圖說曰。絃有七有九。實即五絃七絃。倍其二。九絃倍其四。所用者五音。亦不以二變為散聲也。或欲以七絃變五音。二變以餘兩絃為倍。若七絃分配七音。則是今之十四絃也。聲律訣云。琴瑟齟四者。律法上下相生也。若加二變。則於律法不諧矣。或曰。如此則琴無二變之聲乎。曰。附木取之。二變之聲固在也。合五七九絃。琴總述取應聲法。分十二律十二均。每聲取絃暉之應。皆以次列。

朱子嘗與學者共講琴法。其定律之法。十二律

並用。太史公九分七法為準。損益相生。分十二律及五聲。位置各定。按古人以吹管聲傳於琴上。如吹管起黃鐘。則以琴之黃鐘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徧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人紀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宮絃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商。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今人苟簡。不復以管定聲。其高下出於臨時。非古法也。調絃之法。散聲隔四而得二聲。中暉亦如之。而得四聲。八暉隔三而得六聲。九暉按上者。隔二而

得四聲。按下者。隔一而得五聲。十暉按上者。隔一而得五聲。按上者。隔下而得四聲。每疑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於第十暉。而第三絃獨於第十一暉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絃散聲。為五聲之正。而大絃十二律之位。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絃會於十暉。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絃。會於十一暉。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

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於一暉也。旋宮諸調之法。旋宮古有隨月用律之說。今乃謂不必轉軫。促絃。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何唱。各以何絃。取何律。為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為一宮。每宮各有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為琴之綱領。而說者罕。乃缺典也。當為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今實主次第。各有條理。乃先作三圖。一各具琴之形體。暉絃尺寸散聲之位。二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泛聲聲律之位。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曉然。可為萬世法矣。

大琴 中琴 小琴

陳氏樂書曰。八音以絲為君。絲以琴為君。而琴又以中暉為君。是故君子常御不離乎前。非若鐘鼓陳於堂下。列於縣簾也。以其大小得中而聲音和。大聲不喧譁。而流慢。小聲不湮滅。而不聞。固足以感人善心。禁人邪意。一要宿中和之域而已。夫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以合五音之調。實始於舜。蓋南風生養之氣也。琴夏至之音。

也。舜以生養之德。播夏至之音。始也。其親底豫。而天下化終也。其親底定。然則所謂琴音調而豫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天下治。無若乎五音者。豈不在茲乎。蓋五絃之琴。小琴之制也。而倍之而為十絃。中琴之制也。四倍之而為二十絃。大琴之制也。明堂位曰。大琴中琴。四代之樂也。爾雅大琴謂之離。以四代推之。二琴之制。始於有虞明矣。

雅琴

次大琴。古者大琴二十絃。次者十五絃。其絃雖多。少不同。要之本於五聲。一也。

陳氏樂書曰。西漢趙定善鼓雅琴。為散操。東漢劉琨亦能彈雅琴。知清角之操。則雅琴之制。自漢始也。宋朝太宗皇帝。因太樂雅琴。更加二絃。召錢堯卿按譜。以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九絃按曲。轉入太樂。十二律清濁互相合應。御製韶樂集中。有正聲翻譯字譜。又令鈞容班部頭任守澄。并教坊正部頭花日新。何元善等。註入唐來燕樂半字譜。凡一聲。先以九絃琴譜對大樂字。并唐來半字譜。並有清聲。今九絃譜內有大定樂。日重輪月重明三曲。并御製大樂乾安曲。

景祐韶樂集中太平樂一曲。譜法互同。他皆倣此。可謂善應時而造者也。誠增一絃去四清聲。

合古琴之制。善莫大焉。仲呂大定樂一百三十

四十一字月重明一百一十一字無射宮乾安

曲四十八字太宗因前代七絃加二絃曰清角

清徵為九絃一絃黃鐘二絃太呂三絃太簇四

十二絃琴。宋朝嘗為十二絃琴。應十有二律。倍應

之聲。靡不悉備。蓋亦不失先王制作之實也。

兩儀琴。二絃每絃各六柱。宋朝初制兩儀琴。琴有

二絃。絃各六柱。合為十二。其聲洪迅而莊重。亦

一時之制也。

七絃琴

陳氏樂書曰。古者造琴之法。削以嶧陽之桐。成

以檠桑之絲。徽以麗水之金。軫以崑山之玉。雖

成器在人。而音含太古矣。蓋其制長三尺六寸

六分。象朞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絃有五象

五行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

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暉十有三。象十二律也。

餘一以象閏也。其形象鳳。而朱鳥南方之禽。樂

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為上。二為下。參天兩地

之義也。司馬遷曰：其長八尺一寸，正度也。由是觀之，則三尺六寸六分，中琴之度也。八尺一寸，大琴之度也。或以七尺二寸言之，或以四尺五寸言之，以為大琴則不足，以為中琴則有餘。要之，皆不若六八之數，為不失中聲也。至於絃數，先儒謂伏羲蔡邕以九，孫登一，郭璞以二十七。頌琴以十三，楊雄謂陶唐氏加二絃，以會君臣之恩。桓譚以為文王加少宮少商二絃，釋知匠以為文王武王各加一，以為文絃武絃，是為七絃。蓋聲不過五，小者五絃，法五行之數也。中者

十絃，大者二十絃，法十日之數也。一絃則聲或不備，九絃則聲或太多。至於全之為二十七，半之為十三，皆出於七絃，倍差溺於二變二少，以應七始之數也。為是說者，蓋始於夏書，而曼衍於左氏國語，是不知夏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豈為左氏者求其說不得，而遂傳會之邪？故七絃之琴，存之則有害，古制削之則可也。宋朝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分，六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弦有三節，聲自焦尾至中暉為濁聲，自中暉至第四暉為中聲，上至第一暉為清聲。

故樂工指法。按中暉第一弦黃鐘。按上為二弦
太簇。按上為第三弦姑洗。按上為第四弦蕤賓。按上為
單彈第五弦為林鐘。按上為第六弦為南呂。按上為
射為無第七弦為應鐘。按上為凡此各隨鐘律彈
之。莫不合中呂之商。中太平之曲。非無制也。誠
損二弦去四清。合先王中琴之制。則古樂之發
不過是矣。唐李冲操琴。通中呂黃鐘。無射三宮
之說。蓋未究其本矣。先儒之論有宮聲。又有變
宮聲。已失尊君之道。而琴又有少宮少商之弦。
豈古人祝壽之意哉。其害理甚矣。

大瑟

中瑟

小瑟

次小瑟

世本云。庖犧氏作

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為二
十五絃。具二均聲。爾雅。大瑟謂之灑。禮圖
舊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
其常者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
十五絃。盡用也。易通卦驗曰。人君冬至日。使八
能之士。鼓黃鐘之瑟。瑟用槐木。長八尺一寸。夏
至日。瑟用桑木。長五尺七寸。槐取氣上也。桑取氣下也。
容齋洪氏隨筆曰。李商隱詩云。錦瑟無端五十絃。
說者以為錦瑟者。令狐丞相侍兒小名。此篇皆寓

言而不知五十絃所起。劉昭釋名。箜篌云。師延所作靡靡之樂。蓋空國之侯所作也。段安節樂府錄云。空篌乃鄭衛之音。以其亡國之聲。故號空國之侯。亦曰坎侯。吳兢解題云。漢武依琴造坎侯。言坎坎應節也。後訛為箜篌。予按史記封禪書云。漢公孫卿為武帝言。太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為二十五絃。於是武帝益召歌兒作二十五絃及箜篌。應劭曰。帝令樂人侯調始造此器。前漢郊祀志。備書此事。言空侯瑟自此起。顏師古不引劭所註。然則二樂本始。曉然可考。雖劉

吳博洽。亦不深究。且空元非國名。其說尤穿鑿也。初學記。太平御覽。編載樂事。亦遺而不書。莊子言魯遽調琴。二十五絃皆動。蓋此云續漢書云。靈帝胡服作箜篌。亦非也。

姜夔定瑟之制。桐為背。梓為腹。長九尺九寸。首尾各九寸。隱間八尺一寸。廣尺有八寸。岳崇寸有八分。中施九梁。皆象黃鐘之數。梁下相連。使其聲冲融。首尾之下為兩穴。使其聲條達。是傳所謂大瑟達越也。四隅刻雲以緣其武。象其出於雲。和漆其壁。與首尾腹取桐梓漆之。全設

二十五絃。絃一柱。崇二寸七分。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為上。朱次之。黃次之。素與黝又次之。使肄習者便於擇絃。絃八十一絲。而朱之。是謂朱絃。其尺則用漢尺。凡瑟弦具五聲為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則柱後折角羽而取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均。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

頌瑟

陳氏樂書曰。瑟者。閉也。所以懲忿窒慾。正人之德也。故前其柱則清。却其柱則濁。按三禮圖經。瑟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並用也。其合古制歟。尸子曰。夫瑟二十五絃。其僕人鼓之。則為笑。賢者以其義。鼓之。欲樂則樂。欲悲則悲。雖有暴。亦不為之變。誠有味其言也。

琴操

陳氏樂書曰。自三代之治。既往而樂經亡矣。樂經亡。則禮素而詩虛。是一經缺而三經不完也。今夫琴者。君子常御之樂。蓋所以樂心而適情。非為憂憤而作也。苟遇乎物。可詠者。詠之。可傷者。傷之。大為典誥。小為雅頌。而諷刺勸戒。靡不

具焉。其利於教也大矣。古之明王君子多親通
焉。故堯有神人暢舜有思親操。襄陵始禹訓佃
始湯。以至文王拘幽。周公越常。成王儀鳳。老聃
列仙。伯牙之水仙。懷陵孔子之將歸。猗蘭。曾子
歸耕。殘形之類。大抵因時事而作。豈為憂憤邪。
後世論之者過也。降自唐虞迄于晉宋。善琴者
八十餘人。周秦以前。其聲傷質。漢魏而下。其音
淺薄。故漢末太師五曲。魏初中散四弄。其間聲
含清側。文質殊流。吳弄清潤。若長江緩流。有國
士之風。蜀聲峻急。若盛浪奔濤。有少年壯氣。凡
若此類。不可勝數。然世罕知音。反以箏勢入琴。
譜錄雖存。其亡益乎。

胡部

步
爾雅曰。徒鼓琴謂之步。蓋鼓琴而無章曲。則徒
鼓而已。猶之舍車而徒也。
殊耳。

胡琴
唐文宗朝。女伶鄭中丞善彈胡琴。昭宗末。石

奚琴
奚琴。胡中奚部所好之樂。出於奚鼓。而形亦
類焉。其制兩絃。間以竹片軋之。民間或用

匏琴 隋煬帝平林邑國。獲扶南樂工及匏琴。其制至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傳寫。其聲不齒樂部。胡瑟 兼韓國有瑟。其形如筑。彈之有音。曲與胡琴類。

胡弄

陳氏樂書曰。越裳操者。因越裳獻雉而作也。趙師曹善鼓琴。忉利天王子般遮彈之。而聲聞舍利。為之起舞焉。摩訶兜勒張騫入西域所得者也。晉楚人劉琨。世為樂吏。制胡笳五弄。趙耶利所修者也。胡家四弄。有上舞下舞。上間弦下間

弦。明君所傳者也。今夫彈操弄者。前緩後急。妙曲之分布也。時中急後緩。節奏之停歇也。或疾打。則聲如劈竹。或緩挑。則韻並風生。亦有聲正屬。而以指按殺。亦有響絕。而意猶未盡。是以知聲不知音。彈絃不彈意也。陶潛嘗曰。但取琴中意。何勞絃上聲。可謂深於琴者矣。

大箜篌

小箜篌

劉熙釋名曰。箜篌。師延所作靡

靡之樂。蓋空國之侯所存也。後出桑間濮上。師涓為晉平公鼓焉。鄭衛分其地而有之。因命淫樂為鄭衛焉。或謂漢武使樂人侯暉作坎侯。蓋

取其聲坎坎以應樂節。後世聲訛為箜篌爾。二說蓋有所受之也。舊說皆如琴制。唐制似瑟而小。其絃有七。用木撥彈之。以令二變。故燕樂有大箜篌。小箜篌。音逐手起。曲隨絃成。蓋若鶴鳴之嘹唳。玉聲之清越者也。然非夷狄之制。則鄭衛之音。非燕樂所當用也。或謂取其空中名之。其臆說歟。昔有白首翁溺于河。其妻麗王素善十三絃箜篌。作為公無渡河曲。以寄哀情。唐咸亨初。初第一部有張小子。太和初有李齊臯。及其女並善此伎。教坊雖亦有人。能者未有一二

爾

按箜篌。或以為師延所作靡靡之樂。蓋鄭衛之淫聲也。或以為漢武帝使樂人侯調。作之以祠太一。蓋漢世郊廟之樂。而非先王之雅樂也。然俱不言來自。胡中陳氏樂書以入胡部。未知何據。當考。

豎箜篌。胡樂也。其體曲而長。其弦二十有二。植抱於懷。用兩手齊奏之。俗謂豎箜篌。亦謂之胡箜篌。高麗等國有豎箜篌。臥箜篌之樂。其引則朝鮮津卒霍里子高所作也。

霍里子高。晨刺船。有白首狂夫披髮提

壺亂流而渡其妻止之不能及竟溺死於是悽傷援琴作歌而哀之以象其聲故曰箜篌引漢靈帝好此樂後世教坊亦用焉

臥箜篌 西陽雜俎魏高陽王雍美人徐月華能彈臥箜篌為明妃出塞聲有田僧超能吹笳為壯士歌項羽吟將軍崔延伯出師每臨敵令僧超為壯士聲遂單騎入陣

鳳首箜篌 出於天竺伎也其制作曲頸鳳形焉扶婁高昌等國鳳首箜篌其上頗奇巧也

搗琵琶 五絃傅玄琵琶賦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筑為馬上之樂

觀其器中虛外實天地象也盤圓柄直陰陽敘也柱有十二配律呂也四絃法四時也以方俗語之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曰以手琵琶因以為名曰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杜贛曰秦苦長城之役百姓絃鼗而鼓之並未詳孰實其器不列四箱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修頸而小疑是絃鼗之遺制傅玄云體圓柄直柱有十二其他皆允上銳下曲項形制稍大本出胡中俗傳是漢制兼以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梁史稱侯景

之害簡文也。使太樂令彭雋賈曲項琵琶就帝
飲。則南朝似無曲項者。五絃琵琶稍小。蓋北國
所出。舊彈琵琶皆用木撥彈之。大唐貞觀中始
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撈琵琶者是也。風俗通所
謂以手琵琶之。知乃非用撥之義。豈上代固有
撈之者。手彈法近代已廢。自裴洛兒始為之。國史補曰。趙璧之彈
五絃。人問其術。璧曰。始則心驅之。中則神遇之。
終則天隨之。方吾浩然。眼如耳。耳如鼻。不知五
絃之為璧。璧之為五絃也。白樂天云。人情重今
多賤古。古瑟有絃人不撫。更從趙璧藝成來。二
十五絃不如五。亦譎諫之道也。

大琵琶

六絃 小琵琶 五絃

琵琶之制剗桐

鼓之龜腹鳳頸。熊據龍放。其器則篋篋也。宮調
八十一。旋宮三調。而所樂非琴非瑟。特變徵新
聲而已。唐明皇悅之時。有宦官使蜀。得異木奇
文琵琶以獻。楊妃每奏於梨園。諸王貴主。並為
琵琶弟子。天寶之亂。嘗奏是器於凝碧池上。舊
人李龜年。徒能款歎而已。

秦漢琵琶

本出於胡人。絃鼓之制。圓體脩頸。如琵琶
而小。柱十有二。惟不開目為異。蓋通用秦漢

之法。四絃四隔。合散聲。四隔聲十二。總二十聲。
唐貞元中。有曹綱。裴興奴。並善其藝。綱善運撥。
若風雨。興奴長於攏撚。時人謂綱有右手。興奴
有左手。段安節門中。又有樂吏楊志善此。其姑
尤妙。自珍其藝。誓死不傳。志嘗切聽彈弄。私以
鞋帶記其節奏。因携樂就姑彈之。姑大驚異。悉
傳其藝。夫以一藝之精。古人且重以傳之。况有
大於此者。苟非其人。其可輕授之哉。

崑崙琵琶 唐貞元中。長安大旱。詔移兩市祈雨。街
東有康崑崙琵琶。號為第一手。謂街西必無已

敵也。遂登樓彈一曲。新翻調綠腰。樂工進曲上
令錄書要者

巧以為名誤
言綠腰也街西亦建一樓。東市大誚之。及崑

崙度曲。西樓出一女郎。抱樂器亦彈此曲。移在

楓香調中。妙絕入神。崑崙驚駭。請以為師。女郎

遂更衣出。乃裝嚴寺段師善本也。翌日德宗召

之。加獎異常。乃令崑崙彈一曲。段師曰。本領何

雜。兼帶邪聲。崑崙驚曰。段師神人也。德宗令授

崑崙。段師奏曰。且請崑崙不近樂器十數年。使

忘其本領。然後可教。詔許之。後果窮段師之藝

矣。

蛇皮琵琶 扶南高麗龜茲踈勒西凉等國其樂皆有蛇皮琵琶以蛇皮為槽厚一寸餘鱗介具焉亦以楸木為面其掉撥以象皮為之圖其國王騎象象其精妙也近代以琵琶旋宮但歷均調不分清濁倍絃應律多非正聲華音所不取也屈茨琵琶 後魏宣武以後酷嗜胡音其樂器有屈茨琵琶說者謂制度不存八音之器所不載以意推之豈琵琶為屈茨之形然也

臥箏

搗箏

彈箏

箏秦聲也傳玄箏賦序曰世以

為蒙恬所造今觀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

空準六合絃柱擬十二月設之則四象在鼓之

則五音發斯乃仁智之器豈蒙恬亡國之臣能

之哉

今清樂箏並有十二絃也樂皆十二絃軋箏以片竹閏其絃而軋之彈箏用骨木長

寸餘

以

高麗樂器用彈箏一搗箏一臥箏一自

魏至隋並存其器至於制度之詳不可得而知也唐平人女以容色選入內者教習琵琶五絃篳篥箏者謂之搗彈家開元初制聖壽樂令諸女衣五方色衣歌舞之宜春院為首尾搗彈家在行間効之而已

絲之屬 俗部

頌琴 十三絃。柱如箏。古之善琴者八十餘家。各因其器而名之。頌琴居其一焉。其絃十有三。其形象箏。移柱應律。宮縣用之。合頌聲也。齊桓公以鐘名之。李沂公以韻磬名之。是不知鐘磬各自有器。非所以名琴也。唐貞元中。成都有雷生。斲琴。其業精妙。天下鮮儷。天中有賀若夷。尤善此藝。後為待詔。彈一曲。上嘉歎之。賜緋衣。至今號為賜緋調。

擊琴

五絃。以竹管承。梁柳世隆。素善彈琴。其子惲。每奏父曲。居常感思。因變其體。備寫古調。嘗賦詩。

未就。誤以筆撫琴。坐客以筋扣之。惲驚其哀韻。乃制為雅音。而擊琴自此始矣。蓋其制以管承絃。又以竹片約而束之。使絃急而聲亮。舉而擊之。一為曲節。江左有之。非古制也。

一絃琴

魏孫登。彈一絃琴。善嘯。每感風雷。嵇康師之。故其贊曰。調一絃。兮。幹參寥廓。嘯一曲。兮。能驟風雷。江左樂用焉。

十三絃琴

二十七絃琴。古者制五絃之琴。以應五聲。琴之正也。後世易之。以二十七絃。三倍七音之數。琴之變也。

月琴五絃十三柱形似琵琶 月琴形圓項長上按

四絃十三品柱。豪琴之徽。轉絃應律。晉阮咸造

也。唐太宗更加一絃。名其絃曰金木水火土。自

開元中編入雅樂用之。豈得舜之遺制歟。

素琴 素瑟 昔人祥之日常彈素琴素瑟矣。陶淵

明不解音律而畜素琴一張。每有酒輒撫弄以

寄其意。可謂達君子無故不徹琴瑟之意矣。

清角 黃帝琴梁元纂要 鳳凰 趙后琴西京雜記 號鐘 齊桓公琴

繞梁 楚莊王琴 綠綺 司馬相如蔡琰琴 清英 揚雄琴

焦尾 蔡邕琴 怡神 謝莊琴 寒玉石 李勉琴

和志 李勉之琴 六合 洞元琴 石枕 路氏琴 落霞 莊文

右諸琴求諸先王之制。雖未盡合。亦一代絕特之器也。

響泉 韻磬 國史補載李汧公勉者雅性好琴。嘗

斲桐為之。多至數百張。求之無不與之。其中二

者。一名響泉。一名韻磬。張宏靜嘗會名客觀鄭

宥調。二琴各置一榻。動宮宮應。動角角應。真希

代寶也。茂因記之。謂余家世所寶。遭廣明之亂。

韻磬為火所毀。響泉有洛僧自賊中挈去。建中

四年。南康王韋臯在蜀得之。用法陀羅木換臨

岳承弦。命李陽冰篆之。至大順中。客游巴蜀。見携響泉以行云。然響泉之奇。世或鮮鑒。但以他琴齊奏。彼音絕而此有餘韻。世又有竊其名者。苟以墨蹤篆文驗之。則真偽覩矣。按響泉韻磬。為李勉所製。號稱名琴。唐史載之。此段言其首尾尤詳。但既曰。廣明之亂。為僧所取矣。而又曰。建中四年。為韋臯所得。夫建中先於廣明百餘年。廣明所失之琴。而曰至建中始得之。何其繆也。此據樂書所採。國史補之說。疑有誤。當考。

荔枝

荔枝性堅。文直。色正。而音切。生於南閩。以芳

實美味。聞裁之為琴。非古也。侍御史尉遲君與長樂馮端始為之。馮宿述之。

百納琴

唐汧公李勉嘗收桐孫之精者。雜綴為之。

謂之百納琴。用蛙殼為暉。其間三面尤絕異之。響泉韻磬也。

伏犧琴

夫子琴

靈開琴

靈和琴

自古善琴

者八十餘家。一十八樣。究之雅度。不過伏犧大舜夫子靈開靈和五等而已。餘皆求意新狀奇。終乖古制。君子不貴也。

陳氏樂書。琴制論曰。琴之為器。有龍池者。以龍

潛於此。其出則興雲雨以澤物。而人君之仁如之。有鳳池者。以南之禽其浴。則歸潔其身。又人君之德如之。有軫池者。亦曰軫杯。以其急於發令。切酒以成禮也。地側有鳧掌。二。所以護軫之動而合制也。鳳額下有鳳喙。一。所以接喉舌而申令者也。琴底有鳳足。用黃楊木。表其足色。本黃也。臨岳若山。岳峻極。用棗木。表其赤心也。人肩者。顧於臣。有俯就。隨肩之象也。鳳翅者。左右翼之。有副貳人主之象也。龍脣者。聲所由出也。龍齧者。吟所由生也。龍口所以受絃。而其鬚又

所以飾之也。鳳額所以制喙。而其臆又所以承之也。總而言之。琴長三尺六寸六分。當基之日。腹中天地二柱。當心膂之任也。天柱方厚七分。居姑洗仲呂之界地。柱方厚六分。居南呂無射之界。若定位小差。近上則損上聲。近下則損下聲。當中心則其聲品節矣。然斷製之妙。蜀稱雷霄。郭諒。吳稱沈鐸。張越。霄諒清雅而沈細。鐸越虛鳴而響亮。唐明皇反蜀。詔雷儼待詔襄陽。馮昭亦善攻斲。鬻之不售。節使盧公鈞聞之。見重。受一張。仍贈之詩。自是馮氏門。其屨滿矣。伏犧

三尺九寸三分與後周大累黍尺同舜樣用古
玉尺長三尺八寸二分孔子樣長三尺六寸四
分與周尺同秦始皇樣用玉尺一池司馬相如
同後晉尺長三尺八寸六分半一池後漢蔡邕
用官尺長三尺七寸八分伯牙尺同築表尺長
三尺七寸二分嵇康用魏中尺長三尺七寸一
池齊東山樣今尺長三尺三分梁千面用鐵尺
三尺九寸三分無池隋百面用水平尺三尺六
寸四分古軫用竹言鳳非
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

樂書琴暉論曰。琴之為樂。絃合聲以作主。暉分
律以配。臣自臨岳際下。至龍口銜絃。以夷則為
中界。夷則至臨岳下際。以仲呂為中界。仲呂上
至臨岳下際。以太簇為中界。其夾鐘姑洗蕤賓
林鐘四暉。即泛調取定。又以太簇翻至龍口。而

暉數足矣。自古十有三。其一象閏。蓋用螺蚌為
之。近代用金玉瑟瑟水晶等寶。未聞有絃繩之
義。蓋所以示其明瑩。以節奢縱而已。俗傳暉作
微。纏之微。誤矣。

樂書琴勢論曰。古者手勢所象。本蔡氏五弄。趙
即利所修也。左大指象日。右無名指象月。右大
指象大風。右食指象青雲。右中指象高山。右小
指象地。右無名指象下水。龍行者。指行如之。虎
行者。指步如之。蟹行者。倫指如之。鸞行者。轉指
如之。輕行者。泛指是也。儒父吟。未接覆手是也。

亮生嘯。小起手是也。仙人笑。下瓊是也。然彈琴之法。必兩手相附。其猶雙鸞對舞。兩鳳同翔。要在附絃作勢。而不在聲外搖指。趙師彈琴。未有一聲無法。凡一弄之內。清側殊途。一句之中。莫不陰陽冰潤。至如楚明光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聲。易水鳳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聲。登隴望秦。寄胡笳調中。彈楚側聲。竹吟風。哀松露。寄胡笳調中。彈楚清聲。若此之類。非一可謂妙矣。樂書琴聲論曰。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豈其然乎。今夫宮聲感人。則其意懽和。商聲感人。則其意勁正。角聲感人。則其意奮厲。徵聲感人。則其意舒緩。羽聲感人。則其意和平。故正直勇義者聽之。則奮厲。倍苦節孝行忠烈者聽之。則感傷。貧苦孀孤抱怨者聽之。則感慨。輕縱浮薄好喧囂者聽之。則震戢。然則修身治性。反其天真。有不在於是乎。虞舜鼓之而五星見。伯牙鼓之而駟馬仰秣。瓠巴鼓之而魚躍潛藻。以至師曠之致鶴舞。賀韜之致鬼舞。朱康之致畫動。衛次翁之致異香。降王敬伯之致神女現。師文之變易寒暑。孫登之感動風雷。然動天地。

亮生嘯。小起手是也。仙人笑。下瓊是也。然彈琴之法。必兩手相附。其猶雙鸞對舞。兩鳳同翔。要在附絃作勢。而不在聲外搖指。趙師彈琴。未有一聲無法。凡一弄之內。清側殊途。一句之中。莫不陰陽冰潤。至如楚明光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聲。易水鳳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聲。登隴望秦。寄胡笳調中。彈楚側聲。竹吟風。哀松露。寄胡笳調中。彈楚清聲。若此之類。非一可謂妙矣。樂書琴聲論曰。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豈其然乎。今夫宮聲感人。則其意懽和。商聲感人。則其意勁正。角聲感人。則其意奮厲。徵聲感人。則其意舒緩。羽聲感人。則其意和平。故正直勇義者聽之。則奮厲。倍苦節孝行忠烈者聽之。則感傷。貧苦孀孤抱怨者聽之。則感慨。輕縱浮薄好喧囂者聽之。則震戢。然則修身治性。反其天真。有不在於是乎。虞舜鼓之而五星見。伯牙鼓之而駟馬仰秣。瓠巴鼓之而魚躍潛藻。以至師曠之致鶴舞。賀韜之致鬼舞。朱康之致畫動。衛次翁之致異香。降王敬伯之致神女現。師文之變易寒暑。孫登之感動風雷。然動天地。

感鬼神。有不在於此。是乎。由此觀之。古人所謂至

樂通天地。變四時。又曰。安國家。治人民。莫若乎

五音。豈不信歟。

關關。關。關。嬰。嬰。春鳥聲也。蕭蕭。雍。雍。秋。鳥。聲。也。魏。魏。湯。湯。山。水。聲。也。

又曰。古人之論琴聲。有經。有緯。有從。官。商。角。徵

羽。文武。以上為經。聲也。黃鐘及大呂。閏暉。以上

十三聲。為緯。聲也。風雅。聲。陰陽。聲。武成。聲。吟詠

聲。談話。聲。姑息。聲。五音。聲。五調。聲。長樂。聲。胡笳

聲。止息。聲。吳聲。蜀聲。齊聲。楚聲。度絃。摘聲。感。臠

抑揚。聲。調絃。齧。掠。聲。長彈。掉。搦。聲。楚清。側。聲。雅

質。側。聲。鷓。扶。輪。指。聲。宛。美。清。聲。高。望。遠。側。聲。凡

此二十四聲。為從聲也。右七絃。為正。十三暉。為

副。正副相應。一絃。合十五種。升。降。同。為九十一

聲。琴。含太虛。一氣。運九十種。聲。如此。其變。亦已

盡矣。至於取聲之法。又有木。有汎。有散。有末。有

剔。有櫟。有擘。有綽。有瓖。有齧。有倫。以總之。誠去

四清二變。以諧音律。則琴音調而天下治矣。指左

按絃。因指。打聲。振也。左。微。按。絃。令。著。面。右。指。擊。絃。隱。如。雷。是。木。聲。也。左。微。按。絃。令。著。面。右。指。擊。絃。隱。

輕。清。是。汎。聲。也。左。指。不。按。不。擊。絃。鏘。鏘。然。鐘。鐸。是。散。聲。左。指。按。絃。右。指。打。聲。抑。盛。向。前。後。令。聲。

下。惆。悵。是。散。聲。右。指。向。下。未。二。三。絃。左。指。不。著。是。末。聲。右。指。向。上。剔。一。絃。是。剔。聲。也。右。指。食。第。

一。橫。文。向。上。感。櫟。二。三。絃。畢。舉。其。食。指。合。勢。望。天。是。櫟。聲。也。右。指。南。上。擘。一。絃。是。擘。聲。也。右。指。

向上下反別一絃為緯聲也。右指指食指第二橫
文上向。下擊。下絃從寬至急。可十餘聲。為璫聲。
也。右兩指各按其絃。齊聲打為礙
聲。右兩指倫次共一絃為倫聲也。

樂書琴論曰。衆樂琴之臣妾也。廣陵曲之師長
也。古琴曲有歌詩五篇。操二篇。引九篇。其歌詩
一曰。鹿鳴。周大臣傷時在位而作也。二曰。伐檀。
魏國女閔傷怨曠而作也。三曰。騶虞。召國女傷
失嘉會而作也。四曰。鵲巢。召國男悅貞女而作
也。五曰。白駒。衰世失朋友而作也。其操十有二。
一曰。將歸。孔子之趙。聞殺犢鳴而作也。二曰。猗
蘭。孔子傷不聞時而作也。三曰。龜山。孔子因季

桓受齊女樂而作也。四曰。越裳。周公為其里譯
來享而作也。五曰。拘幽。文王拘於羑里而作也。
六曰。岐山。周人為太王而作也。七曰。履霜。尹吉
父子伯奇傷無罪而作也。八曰。雉朝飛。牧犢子
感雙雉而作也。九曰。別鶴。商陵牧子傷父母奪
志而作也。十曰。殘形。曾子夢狸而作也。十一曰
水仙。伯牙為仙舞而作也。十二曰。懷陵。伯牙為
子期而作也。其引一曰。列女。楚樊姬所作也。二
曰。伯姬。魯伯姬所作也。三曰。正女。魯漆室女所
作也。四曰。思歸。衛女所作也。五曰。霹靂。楚商梁

遇風雨而作也。六曰走馬。樗里牧恭為感天馬而作也。七曰篳篥。霍里高所作也。八曰琴引。秦屠門高所作也。九曰楚引。楚龍丘子高所作也。自餘歌詩操引不可勝紀。要其大致亦不出乎此。然以詩推之。鹿鳴之宴羣臣。伐檀之刺貪鄙。騶虞之美王道。成鵲巢之美夫人之德。白駒刺宣王之不用賢。與是說不類矣。豈好事者妄取其名而詭為之說哉。

又曰。昔人論琴弄吟引亦多矣。有以孔子撰之者。獲麟將歸。畏匡厄陳之類也。有以伯牙製之

者。望仙懷陵。流水流泉之類也。有以嵇康為之者。長清短清。長側短側之類也。有以劉琨為之者。登隴望秦。竹吟風哀。松露悲漢月。是也。胡笳五弄。趙師所修。有以明君為之者。平調。清調。瑟調。蜀調。胡笳。吳興杜瓊是也。然觀琴調。掠引。有宮引。商引。角引。徵引。羽引。平調引。有林宮。林商。林角。林徵。林羽。是琴音之用。不出五聲而已。後世兼以二變。四清。定絃數多寡。其為智亦踈矣。

蕃瑟

四絃

雅瑟

二十五絃

三禮圖雅瑟長八尺

一寸。廣二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

其餘四絃。謂之蕃。蕃之為言羸也。古者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絃。其制與雅瑟大同而小異。豈時異之制歟。

十九絃瑟 二十七絃瑟 黃鐘瑟 易通卦驗冬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黃鐘之瑟。用槐八尺一寸為之。夏至日。用桑五尺七寸為之。失古人用桐之意矣。

平清瑟 隋何妥好音律。留意管絃。文帝令定鐘律。於是作平清瑟之調聲。宋朝雅樂作大呂黃鐘二均聲。至安始奏。專用黃鐘。詔下公卿議從之。

靜瑟 王子年拾遺錄曰。古之圓山有林木焉。疾風震地而林木不動。以其木為瑟。故曰靜瑟也。

寶瑟 昔盧邁有寶瑟。各直數十萬。有寒玉。石磬。響泉。和志之號。由此觀之。非特琴為然。雖瑟之寶者。亦不嫌其同名矣。

太一樂 太一之制。十二絃六隔。大抵與琴相類。合散聲十二隔聲。七十二絃。散聲應律呂。以隔聲旋祖。為宮含八十四調。唐開元中。司馬紹所進者也。後世雅樂宮縣內用之。然亦溺於七音之失矣。

天寶樂。天寶樂形類石幢。其絃十四而設柱。黃鐘一均足正倍七聲。移柱作調以應律。天寶中。任偃所進也。舞者亦執焉。

繞梁。繞梁之制。大致與箜篌相似。宋武帝大明中。

沈懷遠被徙廣州為之也。懷遠亡。其器亦絕矣。

雙鳳琵琶。唐天寶中。宦者白秀正使西蜀回。獻雙

鳳琵琶。以邏逤檀為槽。溫潤輝光。隱若圭璧。有

金縷紅文。盛成雙鳳。貴妃每自奏於梨園。音韻

淒清。飄如雲外。殆不類人間。諸王貴主。競為貴

妃琵琶弟子。

金縷琵琶。銀柱金縷柄。北齊褚淵善彈琵琶。武帝時。

在東宮。賜之金縷柄銀柱琵琶。高帝曲宴羣臣

彈琵琶。王僧虔彈琴。沈文秀歌。張恭兒舞。王恭

則拍。王儉曰。臣無所解。唯知誦書。因跪前誦。相

禪如封禪書。直頸琵琶。曲頸琵琶。唐樂有大小琵琶之制。今

教坊所用。乃其曲頸者。非直頸也。梁史稱侯景

之亂。使大樂令彭雋賁曲頸琵琶。就簡文帝飲。

則南朝無是制明矣。

大忽雷琵琶。小忽雷琵琶。唐文宗朝。內庫有琵

琶二。號大忽雷。小忽雷。時有內弟子鄭中丞常

彈小忽雷。遇時頭脫逸。崇仁坊趙家修治。適遭
訓註之亂。人莫知者。已而中丞身歿。權相舊吏
梁厚本。賂樂匠得趙家所修治器。每至夜分。輕
彈。後遇良辰。飲於花下。酒酣彈數曲。有黃門過
而聽之。曰。此鄭中丞琵琶聲也。翌日達上聽。文
帝驚喜。遣中使召之。赦厚本罪。別加錫賚。咸通
中有米和郎。田從道。尤善此藝。顧况有忽雷兒
之歌。蓋生於此。

阮咸琵琶

阮咸五絃。此秦琵琶而頸長過之。列十
二柱焉。唐武后時。崩明於古冢。得銅琵琶。晉阮

咸所造也。元亨中。命工以木為之。聲甚清徹。頗

類竹林七賢圖所造舊器。因以阮咸名之。亦以

其善彈故也。宋朝太宗舊制。四絃上加一絃。散

呂五音。

呂絃之調有數法。大絃為宮。院類琴有是正聲。或為下徵。或為下羽。

院類琴有

濁中清。三倍聲。上隔四柱。濁聲也。應琴下暉。中

隔四柱。中聲也。類琴中暉。下暉。下隔四柱。清聲

也。類琴上暉。今太常樂工俗譜。按中隔第一絃。

第一柱。下按黃鐘。第二絃。第一柱。下按太簇。第

二柱。下按姑洗。第三絃。第一柱。上按蕤賓。第

三柱。下按仲呂。第四絃。第一柱。下按林鐘。第

四柱。下按南呂。第五絃。第一柱。下按夷則。第

鐘第二柱是太簇清所有夾鐘清在大呂清第凡此本

應五音。非有濁中清之別也。今誠去四清聲以合五音。則舜琴亦不是過也。

雲和琵琶 雲和琵琶如箏。用十三絃。施柱彈之。足

黃鐘一均而倍六聲。其首為雲象。因以名之。非

周官雲和琴瑟之制也。晉嵇康曰。平和之人。聽

箏笛琵琶。則形躁而志越。聞琴瑟。則體靜而心

閑。信乎琵琶不如琴瑟遠矣。唐貞觀末。有裴神

符者。妙解琵琶。惟作聖蠻奴。大鳳。傾杯樂三曲。

聲度清美。太宗深愛之。然亦世俗之樂也。

二絃琵琶 四隔一孤柱 釋名曰推手。前曰琵琶。引手

却曰琵琶。二絃。形如琵琶。四隔一孤柱。合散聲。隔

八柱聲。總十聲。得聲生於日之數也。

六絃琵琶 六絃之器。狀如琵琶而長。四隔孤柱。一

合散聲。六隔聲。二十四柱聲。一總三十一聲。隔

調應律。唐天寶中。史盛所作也。

七絃琵琶 七絃之制。形類阮咸。而旁有少缺。近取

便身也。絃十三。隔孤柱。一合散聲。七隔聲。九十

一柱聲。一總九十九聲。唐開元中。鄭喜子所進

也。

八絃琵琶 北齊李搔李德忱素善音律因採諸聲

別造一器號曰八絃時人稱其恩理

五絃箏 十二絃箏 十三絃箏 風俗通曰箏五

絃筑身而瑟絃并涼州箏形如瑟是也京房制

五音準如瑟十三絃實乃箏也阮瑀曰身長六

尺應律數也絃有十二四時度也柱高三寸三

才具也二手動應日月務也故清者感天濁者

感地而唐唯清樂箏十二彈之為鹿骨爪長寸

餘代指他皆十三絃今教坊無十二絃者不知

五絃合乎五音十二絃合乎十二律而十三絃

其一以象閏也

宋朝用十三絃箏第一絃為黃鐘中聲設柱並同瑟

法然非雅部樂也十二中聲一絃黃鐘清聲二

五絃姑洗六絃仲呂七絃蕤賓八絃林鐘九絃夷則十絃南呂十一絃無射十二絃應鐘十三

清絃黃鐘

銀裝箏 宋何承天幼好律歷之學尤善彈箏文帝

賜之銀裝箏一

雲和箏 唐清樂部有雲和箏蓋其首象雲與雲和

琵琶之制矣于頓嘗令客彈琴其嫂聽而嘆曰

三分之中一分箏聲亦可謂知音矣

鹿爪箏 梁羊侃素善音律。自造採蓮歌。頗有新致。伎妾列侍。窮極奢靡。有彈箏陸大喜者。著鹿骨爪。長七寸。古之善箏者。不獨此也。郝字。謝常。桓伊。何承天。之於晉。辛宣仲。之於宋。皆世所謂善箏者也。其得妙趣遺音者。特雍門周而止耳。故時人謂之雍門周。能使喜者墮淚。戚者起舞焉。 軋箏 唐有軋箏。以片竹潤其端。而軋軋。因取名焉。 鼓箏 說文曰。箏。鼓絃筑身樂也。英雄記述。袁紹使鼓箏於帳中。燉煌實錄。述索承宗。伯夷成。善鼓箏。又張華。令郝生鼓箏。史記。李斯曰。彈箏而歌者。真秦之聲。晉書曰。桓伊撫箏而歌。由此觀之。箏之為樂。真秦聲也。古人非特鼓而彈之。亦撫而歌之者矣。昔魏文帝曰。斬泗濱之梓。以為箏。則梓之為木。非特以為琴瑟。亦用之為箏者矣。凡此非君子常御之樂。魏之游楚。常携以自隨。君子不取也。

擊筑 筑之為器。大抵類箏。其頸細。其肩圓。以竹鼓之。如擊琴然。又有形如頌琴。施十三絃。身長四尺二寸。頸長三寸。圍四寸五分。首長七寸五分。闊六寸五分。品聲按柱。左手。振之右手。以竹尺

擊之。如擊琴然。又有形如頌琴。施十三絃。身長四尺二寸。頸長三寸。圍四寸五分。首長七寸五分。闊六寸五分。品聲按柱。左手。振之右手。以竹尺

擊之。隨調應律焉。高漸離擊之於燕。漢高祖擊之於沛。而戚夫人亦善焉。至唐置於雅部。長四尺五寸。折九尺之半為法。是不知特世俗之樂。非雅樂之音也。宋朝汭襲。唐制設柱同箏法。第一絃黃鐘正聲。次第十二聲全第十二絃黃鐘清聲。箏以指彈。筑以筋擊。大同小異。其按習並依鐘律。彈擊之法。降之於俗部。可也。

樂準

西漢京房性好鐘律。知音聲。作準器。其狀如瑟。長丈而有十三絃。隱几間。九尺應黃鐘之律。九寸。其中一絃。下有書分寸為六十律。清濁之節。實乃箏也。漢史官侯部用之。唐元和以後。律家莫能為者。後魏陳仲儒頗閑樂事。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是不知京氏之術。得諸小黃門令焦延壽而已。非聖王之制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七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八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樂考

匏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匏之為物。其性輕而浮。其中虛而通。笙則以匏為母。象植物之生焉。其卦則艮。其方東北之維。其時春冬之交。其聲尚議。其律大呂。大簇。其風融。其音啾。立春之氣也。先王作樂。以之為笙竽之屬焉。記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國語曰。匏竹利制。蓋匏竹相合而成聲。得清濁。

之適故也

笙 巢笙 世本云。隨作笙。未審何代人。禮記曰。女
媧之笙簧。說文曰。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笙。十
三簧。象鳳之身。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宮管在中
央。三十六簧曰竽。宮管在左旁。十九簧至十三
簧曰笙。其他皆相似也。大笙謂之簧。小笙謂之
和。詩傳云。吹笙則簧鼓矣。蓋笙中之簧也。周禮
春官大司樂。笙師掌教。敝竽笙。鄭衆云。竽三十
六簧。笙十三簧。
教之視瞭也。歛音吹。爾雅曰。笙十九簧曰巢。十三簧曰和。
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舜祠得笙。白玉管。

後代易之以竹耳。釋名曰。笙。生也。象物貫地而
生。竹母曰匏。以匏為之。故曰匏。陳氏樂書曰。萬
物盈乎天地之間。入乎坎則革而趨新。故其音
革而為鼓。成乎艮則始作而施生。故其音匏而
為笙。古者造笙。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篠。列管匏
中。而施簧管端。則美在其中。鐘而為宮。蓋所以
道達冲氣。律中大簇。立春之音也。故有長短之
制焉。有六合之和焉。故五經析疑曰。笙者。法萬
物始生。道達陰陽之氣。故有長短。黃鐘為始。法
象鳳凰。蓋笙為樂器。其形鳳翼。其聲鳳鳴。其長

四尺。大者十九簧。謂之巢。以衆管在匏。有鳳巢之象也。小者十三簧。謂之和。以大者唱。則小者和也。儀禮有之。三笙一和而成聲。是也。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蓋笙。良音也。於方為陽。鐘。允音也。於方為陰。周官笙師掌教吹笙。共其鐘笙之樂以教。祗夏書曰。笙鏞以間。是鼓應笙之鐘。而笙亦應之也。眡瞭掌擊笙磬。詩曰。笙磬同音。則磬乾音也。與笙同為陽聲。是擊應笙之磬。而笙亦應之也。笙磬則異器而同音。笙鐘則異音而同樂。儀禮有衆笙之名。而蕩在建鼓之間。蓋衆笙所以備和奏。洽百禮。豈特應鐘磬而已哉。鹿鳴所謂鼓瑟鼓琴。吹笙鼓簧。應琴瑟之笙也。賓之初筵曰。籥舞笙鼓。應鼓之笙也。檀弓。孔子十日而成笙。歌儀禮。歌魚麗。笙由庚。笙之類。應歌之笙也。然則笙之為用。豈不備哉。此帝舜用之所以鳳儀。子晉吹之。所以鳳鳴也。記曰。女媧之笙簧。世本曰。隨作笙簧。庸詎知隨非女媧氏之臣乎。黃帝制律以伶倫造鐘。以營援。則女媧作笙。竽以隨。不足疑矣。宋朝李照作巢笙。合二十四聲。以應律呂。正倍。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

之聲。作和笙應笙等。合清濁之聲。又自制大笙
 上之太樂。亦可謂之復古制矣。今太常笙濁聲
 十二。中聲十二。清聲十二。俗呼為鳳笙。孟蜀王
 所進樂工不能吹。雖存而不用。比者按清濁正
 三倍聲皆得相應。誠去四清聲吹之。雖用之雅
 樂。亦惡在其為不可哉。今巢笙之制第一管頭
 子應鐘清聲第二管二
 中音黃鐘正聲應中音子三第
 應頭子四第四管南呂正聲應
 第五子五中呂

管也射正聲無應六托管蕤賓濁聲亦托聲
 七十五管大呂正聲無應八大韻管姑洗濁聲
 有應第五子南呂清聲應第四管十中音子黃
 鐘清應中音十一托聲管蕤賓正聲應大托十
 二著聲管姑洗正聲應大韻十三仙呂管夾鐘
 正聲無應十四高聲管大簇正聲十五平調子

和笙 鳳笙

陳氏樂書曰。傳曰。大笙音聲衆而高也。小者音
 相和也。斯不然。笙大小之辯乎。說文曰。笙正月
 之音。十三簧象鳳身。蓋其簧十二以應十二律
 也。其一以象閏也。宋朝登歌用和笙。取其大者
 倡。則小者和。非阮逸所謂其聲清和也。用十三
 簧。非阮逸所謂十九簧也。巢和若均用十九簧。
 何以辯小大之器哉。阮逸謂笙起第四管為

黃鐘。巢笙起中音管為黃鐘。和笙起平調為黃鐘。各十九簧。皆有四清聲。三濁聲。十二正聲。以編鐘四清聲參驗。則和笙平調子是黃鐘清也。笙第五子。是太簇清也。中呂管是大呂清也。中音子是夾鐘清也。既已謂之笙矣。謂之笙矣。安得合而一之為笙。邪。儀禮所謂三笙一和者。不過四人相為倡和爾。孰謂笙和之類邪。蔡邕

月令章句曰季秋之月上丁入學習吹笙所以通氣也管簫笙等皆以吹鳴者也

大筭 小筭 筭亦笙也。今之笙筭以木代匏而漆

之。南尚仍古制。南蠻笙則是其聲尤劣

陳氏樂書曰。昔女媧氏使隨裁匏竹以為筭。其形參差以象鳥翼。火類也。火數二。其成數則七焉。冬至吹黃鐘之律。而間音以筭。冬則水。王而筭以之。則水器也。水數一。其成數則六焉。因六而六之。則三十六者。筭之簧數也。因七而六之。則四十二寸者。筭之長數也。月令仲夏調笙。筭淮南子謂孟夏吹笙。筭蓋不知此。周官笙師掌教吹筭。笙則筭亦笙類也。以笙師教之。雖異器同音。皆立春之氣也。樂記曰。聖人作為鼗鼓。柷楬。塤箎。然後為之。鐘磬。筭瑟。以和之。是樂之倡

始者在鼗鼓控榻塤箎。其所謂鐘磬竽瑟也。特
其和終者而已。韓非子曰：竽者五聲之長，竽先
則鐘瑟皆隨。竽倡則諸音皆和。豈聖人制作之
意哉？說文曰：竽管三十六簧，象笙以竽。宮管在
中故也。後世所存多二十三管，其二均聲焉。宋
朝宋祁曾於樂府得古竽，有管而無簧。列管參
差及曲頸，皆為鳳飾。樂工皆以為無用之器。惟
葉防欲更造，使具清正倍三均之聲。是不知去
二變四清以合乎聲律之正也。通禮義纂曰：漢
武帝丘仲作笙竽三十六管，豈以丘仲作尺四

寸之笛，遂誤以為竽邪？

竽聲重濁與巢相和堂

音調有以知法度矣

陳氏樂書曰：月令中央土律中黃鐘之宮，則樂
之有簧以宮管在中也。莫非簧也。有笙中之簧
有非笙中之簧。鹿鳴曰：吹笙鼓簧。莊子言簧鼓
笙中之簧也。君子陽陽曰：左執簧。巧言曰：巧言
如簧。非笙中之簧也。傳稱王遙有五舌竹簧。今
民間有鐵葉之簧，豈非簧之變體歟？

匏之屬 胡部

十七管竽 十九管竽 二十三管竽 宋朝大樂。諸工以竽巢和併為一器。率取胡部十七管笙為之所異者。特以宮管移之左右。而不在中。爾雖名為雅樂。實胡音也。或二十三管。或十九管。二十三管。則兼乎四清二變。十九管。則兼乎十二律七音。要皆非古制也。李照雖更制大竽。然不能革舊器而兼用之。亦未為深知樂也。

埙竽

樂府錄謂埙竽。形類小鐘。以手埙之。則鳴矣。

非古制也。

如簧而無簧

雅簧 三禮圖有雅簧。上下各六。聲韻諧律。亦一時

之制也。潛夫論曰。簧削銳其頭。有傷害之象。塞蠟蜜有口舌之類。皆非吉祥善應也。然則巧言如簧。而詩人所以傷讒。良有以也。唐樂圖以線為首尾。直一線。一手貫其紐。一手鼓其線。橫如口中。呼吸成音。真野人之樂耳。

竹簧

震虛簧

漢武內傳。西王母命侍女許飛瓊。鼓震靈

之簧。神仙傳。王遙有五舌竹簧。三在石室中。遙自取其二。以其一與室中人對鼓之。然則震靈之簧。豈以竹簧與。震為蒼筤竹故也。

胡蘆笙

瓢笙

唐九部夷樂。有胡蘆笙。宋朝至道初。

西南蕃諸蠻入貢吹瓢笙。豈胡蘆笙耶。

胡箎

常式如反簧而無嘴

後魏宣武素悅胡聲。其樂器有胡鼓

胡箎。玉篇謂箎笙是也。

匏之屬 胡部

箎

近代箎笙十九簧。蓋後人象箎倍聲。因以名

之。然箎笙異器而同和。故周官箎與笙均掌之。

以笙師焉。既為之箎矣。安得又謂之笙乎。古人

之制。必不然矣。世人或謂大笙謂之簧。是不知

笙中有簧而簧非笙也。

鳳翼笙

參差竹其制如兩生之竹而共一匏

昔王子晉之笙。其制象鳳

翼。亦名參差竹。蓋嘗於緹山下吹之。唐大和

中有尉遲章尤妙於此。宣宗已降。有范漢恭其

子師保。在陝州亦曲盡父藝。咸通以後。有相存

質。楊敬元。並稱妙手。

義管笙

二管十簧

宋朝大樂所傳之笙。並十七簧。舊外

設二管。不定置。謂之義管。每變均易調。則更用

之。世俗之樂。非先王之制也。

雲和笙

漢武帝內傳。西王母命侍女董雙成。吹雲

和之笙。蓋其首象雲也。與雲和琴。雲和箎類矣。

十七管笙

唐樂圖所傳十七管之笙。通黃鐘二均。

聲清樂用之。

十二管笙 唐樂圖所傳十二管之笙。讌樂用之。

十二月笙 十二枚

後周鄭譯獻新樂十二月各一

笙每笙十六管。宣帝令與斛斯證議證駁之曰。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然一笙十六管。總一百九十二管。既無相生之理。又無還宮之義。深恐鄭聲亂樂。未合古制。切謂不可。帝納之。停譯所獻。其制今亡。

箴

箴吹簫也。言其聲秋秋然也。急就章。箴箴起居課後先言箴簧及箴為作休之節。今闌闌間欲

相號令。乃吹指為節。此吹簫之遺制歟。

擊竹

擊竹之制。近世民間多有之。蓋取竹兩片。緊厚者治而為之。其長數寸。手中相擊為節。與歌指相和焉。方之漸離所善者固異矣。

竹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竹之為物。其節直而有制。其心虛而能通。而利制之音所由出也。其卦則震。其方則東。其時則春。其聲尚議。其律姑洗。其風明庶。其音濫。春分之氣也。先王作樂。竅之以為簫管之屬焉。

管簫。笑簫。簫。世本曰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長二尺。爾雅曰編二十二管。長一尺四寸。曰管。十六管。長尺二寸者曰笑。凡簫一名籟。前代有洞簫。今無其器。蔡邕曰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長則濁。短則清。以蜜蠟實其底而增減之。則和。然則邕時無洞簫矣。

陳氏樂書曰荀卿曰鳳凰于飛其翼若干其聲若簫。蓋簫之為器編竹而成者也。長則聲濁。短則聲清。其狀鳳翼。其音鳳聲。中呂之氣。夏至之音也。然鳳凰聲中律呂以五行推之。乃南方朱

鳥。則火禽也。火生數二。成數七。而夏至又火用事之時。二七十四。則簫之長。尺有四寸。蓋取諸此。爾雅大簫謂之管。小者謂之笑。郭璞謂大者長尺四寸。小者尺二寸。是也。然尺四寸者。二十四管。無底而善應。故謂之管。尺二寸者。十二管。有底而交鳴。故謂之笑。蓋應十二律。正倍之聲也。郭璞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失之矣。簫者陰氣之管也。坤以二四為六。而地數至十而止。故大者二十四管。小者十二管。取陰氣自然而止數。

韶簫。舜作十管。韶簫長尺。有二寸。其形參差象鳳

翼所以應古之數。聲之所由生也。風俗通之論。疑有所本矣。或以三尺言之。毋乃太長乎。釋名曰：蕭也。其聲肅而清也。

葦簫

竹簫

簫不知誰所造。按禮記。葦簫。伊耆氏

之樂。則伊耆已有簫矣。周禮有簫師。掌教國子。秋冬吹簫。歷代文舞之樂。所執羽簫是也。詩所謂左手執簫。右手秉翟。爾雅云。簫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產。中者曰仲。小者曰

葯。葯中丁仲反。葯音搯。

陳氏樂曰。易曰。震為萑葦。為蒼筤竹。爾雅曰。葦

醜芳。郭璞曰。其類皆有芳秀。葦蘆葦也。則葦簫竹簫皆震音也。蓋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行於十二辰。而律呂具矣。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而簫之為器。本於黃鐘之龠。竅而三之。所以通中聲。而上下之律呂之所由生也。古之人始作樂器。而葦簫居其先焉。震為六子之首。簫為衆樂之先。其斯以為稱。始乎葦。伊耆氏施於索。饗也。成乎竹。周人以之本。始農事也。或以伊耆為堯。然堯時八音已具。豈特葦簫土鼓而已哉。

瑟簫

陳氏樂書曰。詩者中聲所止也。籥者中聲所通也。土者中聲所本也。周官籥章掌土鼓。鼗。籥者。以其近寒逆暑。必以中聲之。詩奏之中聲之。鼓。歛之中聲之。籥。則所道者中德。所詠者中聲。所順者中氣。無往不為中和之紀矣。

篪籥

仲籥

筠籥

陳氏樂書曰。大籥謂之產。中謂之仲。小謂之筠。籥之大者。其聲生出不窮。非所以為約也。小者其聲則約而已。若夫大不至於不引。小不至於太約。此所謂以之仲也。然則鄭郭王孔之籥。豈其中者與。毛萇六孔之籥。豈其大者與。雖然。皆不出乎中聲。而廣雅有七孔籥為笛之說。豈傳會七音而遂誤乎。

竹律

陳氏樂書曰。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有五子。故六律六呂而成天道。所以宣揚六氣。九德。究極中和。順天地之體。合鬼神之神。通五行之性。遂萬物之情者也。是故。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鑄金作鐘。主十二月之聲。效升降之氣。立和適之音。然鐘難分別。又截竹為

管謂之律者。聲之清濁率法以長短為制故也。黃帝以聽為之遠。取諸物也。夏禹以聲為之近。取諸身也。今夫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本於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雖法存形器。而道契精微。探頤索隱。鈎深致遠。窮天下之妙者。莫不準焉。豈非八音之管轄。五聲之喉衿也。京房欲益中呂一分。且合黃鐘九寸。是使周元之度六甲。無遷移歸餘之法。五歲無再閏之期。失陰陽之大紀。乖律呂之本原也。

管

篴反刀結

筳音妙

管爾雅曰。長尺圍寸。并漆之。

有底大者曰箛。

音嬌

中者曰篴。小者筳。古者以玉

為管。舜時西王母獻白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

簫。蔡邕章句曰。管者形長尺圍寸。有孔無底。其

器今亡。說文曰。管如箎六孔。十二月之音。詩云。

嘒嘒管聲。周禮孤竹之管。於圓丘奏之。孫竹之

管。於方丘奏之。陰竹之管。於宗廟奏之。

鄭玄云。孤竹竹。

特生者也。孫竹竹枝根之。未生音陰。竹生於山北者。

陳氏樂書曰。樂以木為末。竹為本。古者以候氣

律管。截而次之。濁倍其聲。為堂下之樂。頭管所

以和眾樂之聲。以其探本故也。爾雅大者謂之

簫。以聲大而高也。小者謂之箛。以其聲小而深也。其中謂之篴。則其聲不小不大。不高不深。如黑土之在水中也。蓋其狀如箎。笛而六竅。又有底焉。長尺圍寸。併兩漆而吹之。漢太子樂有焉。其所主治相為終始。所以道陰陽之聲。十二月之音也。女媧始為都良管。以天下之音為班管。以合日月星辰之會。帝嚳展管。有虞氏下管。則管為樂器。其來尚矣。至周而大備。教之於瞽。播之於瞽矇。吹之於笙師。辯其聲用。則孤竹之竒禮。天神。孫竹之衆禮。地祇。陰竹之幽禮。人鬼。

各從其聲類故也。後世為雙鳳管。以足律音。豈得古制歟。禮記文王世子曰。登歌清廟。下管象武。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者在下。仲尼燕居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祭義曰。昔周公有勲勞於天下。成王賜之升歌清廟。下而管象。燕禮大射儀。升歌鹿鳴。四牲皇皇者華。下管新宮。周之升歌。不過清廟。鹿鳴。四牲皇皇。而下管。不過象武。新宮則舞升歌。下管之詩。雖未經見。要之歌。以示德。管。以示事。一也。德成於上。歌以詠之於堂上。事成而下。管以吹之於堂下。

豈非以無所因者為上。有所待者為下邪。廣雅管象簫長八寸圍寸八。有孔無底。豈以後世之制言之。歌周頌言磬筦將將。商頌言嘒嘒管聲。依我磬聲。則堂上之磬。堂下之管。其聲未嘗不相應。然則所依者磬聲而已。

都良管

班管

昔女媧氏命城陵氏制都良之管。

以一天下之音。又命聖氏為班管。合日月星辰名曰充樂。至於帝嚳命咸墨吹竽展管。亦因是也。

孤竹管

孫竹管

陰竹管

陳氏樂書曰。先王之制管。所以道達陰陽之聲。然陽竒而孤。陰偶而羣。陽大而寡。陰小而衆。陽顯而明。陰幽而晦。孤竹之管。與圜鐘之宮合。以之降天神。取其竒而孤也。孤竹之管。與函鐘之宮合。以之出地。示取其少而衆也。陰竹之管。與黃鐘之宮合。以之禮人鬼。取其幽而晦也。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於斯見矣。

箏

陳氏樂書曰。周官笙師掌教吹箏。箏。箏。箏。箏。五者皆出於笙師所教。無非竹音之雅樂也。杜子

春謂如今時所吹五孔竹筵。則是為當讀為滌。蕩之滌。非矣。漢部所用雅笛七竅。不知去二變。以全五聲之正也。蔡邕曰。形長尺圍寸。無底有穴。今亡。大抵管笛一法。爾。唐制尺八。取倍黃鐘九寸為律。得其正也。漢丘仲笛。以法。以後一穴為商。音晉荀勉笛。法。以後一穴為角。謂九寸。為上。開也。宋朝太常笛無尺寸。第依編架黃

鐘為合聲。然兼二變而吹之。未盡得先王雅樂

之制。今太常笛。從下而上。一穴為姑洗。半穴為夾鐘。次上。一穴為仲呂。次上。一穴為林鐘。半穴為蕤賓。次上。一穴為南呂。半穴為夷則。變聲為應鐘。謂用黃

鐘。清與仲呂雙發。為變聲。半穴為無射。後一穴為黃鐘。清中管起。應為首。為宮。其次上。穴大呂。

為商。又次上。穴夾鐘。為角。又次上。穴仲呂。為變。徵。又次上。穴蕤賓。為正。徵。又次上。穴夷則。為羽。變。宮。為無射。謂後。穴與第。三。穴。雙。變。是。也。如。此。即。不。用。半。竅。謂。之。十。二。律。用。兩。笛。成。曲。也。今。按。習。所。且。以。太。常。半。竅。法。起。間。聲。亦。叶。律。施。用。

大箎

小箎

世本云。暴辛公所造。舊志云。一曰管。

非也。雖不知暴辛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

舜時西王母獻琯。則是已有此器。辛公安得造

箎乎。爾雅曰。大箎謂之沂。鑿箎以竹為之。長尺

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橫吹之。

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今有胡吹。非雅樂也。

蔡邕月令章句云。箎竹也。六孔。有距。橫吹之。詩云。仲氏吹箎。

陳氏樂書曰。箎之為器。有底之笛也。暴辛公善之。非其所作者也。大者尺有四寸。陰數也。其圖三寸。陽數也。小者尺有二。其則全於陰數。要皆有翹以通氣。一孔達寸。有二分而橫吹之。或容覆。或潛伏。箎為不齊者也。爾雅。大埙謂之噐噐。則六孔交鳴而喧嘩。沂則一孔而其聲清辯。或曰。箎之為言啼也。或曰。沂之為言悲也。豈其聲自空而出。若嬰兒之悲啼然耶。周官笙師教吹埙。箎詩曰。伯氏吹埙。仲氏吹箎。又曰。天之牖民。如堦如箎。是埙箎異器而同樂。伯仲異體而同氣。故詩人取以況焉。世本以箎為管。沈約非之。當矣。先儒言箎有六孔七孔八孔十孔之說。以中聲論之。六孔。六律之正聲也。八孔。八音之正聲也。十孔。五聲正倍之聲也。蓋其大小異制。然耶。鄭司農有七孔之異論。未免泥乎七音之失也。如箎吹孔。如酸棗。宋朝箎六孔而橫吹。下一穴在底節。外次四穴在前。

兼七竅而用之。未純乎雅樂也。節外一穴為太呂。次上一穴為姑洗。半穴為夾鐘。又次上一穴為蕤賓。半穴為仲呂。又次上一穴為林鐘。又次上一穴為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全開為應鐘。半

竅為無射。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全開為應鐘。半

和爾雅曰。徒吹謂之和。蓋聲過則淫。中則和。故也。周禮之吹作龠。此其意歟。

蕩書於海岱。惟揚言篠蕩。既敷。繼之以瑤琨篠蕩。孔安國以竹箭為篠。大竹為蕩。則蕩之為竹。特大於篠。其笙簫之類歟。儀禮大射儀。蕩在建鼓之間。此之謂也。

竹之屬 胡部

觱篥

悲篥

笳管

頭管

風管

觱篥本名悲

篥出於胡中。其聲悲。

或云儒者相傳。胡人吹角以驚馬。後乃以笳為首。竹

為管。

陳氏樂書曰。觱篥一名悲篥。一名笳管。羌胡龜

茲之樂也。以竹為管。以蘆為首。狀類胡笳。而九

竅。所法者角音。而其悲篥。胡人吹之。以驚中國

馬焉。唐天后朝。有陷冤獄者。其室配入掖庭。善

吹觱篥。乃撰別離難曲。以寄哀情。亦號怨回鶻

焉。後世樂家者。流以其族。宮轉器。以應律管。因

譜其音。為衆器之首。至今鼓吹教坊。用之。以為

頭管。是進夷狄之音。加之中國雅樂之上。不幾

於以夷亂華乎。降之雅樂之下。作之國門之外。

可也。宋朝元會。乘輿行幸。並進之以冠雅樂。非

先王下管之制也。然其大者九竅，以臙篥名之。小者六竅，以風管名之。六竅者，猶不失乎中聲。而九竅者，其失蓋與太平管同矣。今教坊所用上七空後三

空以五九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十字諧其聲

漆臙篥 唐九部夷樂有漆臙篥

雙臙篥 胡部安國樂有雙臙篥。唐樂圖所傳也。

銀字臙篥 銀字管 唐德宗朝有將尉遲青，素善臙篥。

冠絕古今。時幽州有王麻奴，河北推為第一手。後討尉遲令於高般涉調中，吹勒部鞞曲。曲終尉遲頷頤而已。謂麻奴曰：何必高般涉也。即自

取銀字管於般涉中吹之。麻奴恭聽愧謝，自此不復言律矣。元和太和以來，有黃日遷、楚林尚六六。史敬約、史漢瑜之徒，皆雅能者。然方尉遲

邈乎天冠而地履也。懿皇命史敬約以臙篥初弄道調上謂是曲乃誤拍

乃隨此曲撰一

十八管簫 唐樂圖所傳之簫，凡十八管，取五聲四

清倍音。通林鐘、黃鐘二均聲，而梁部用之。

二十一管簫 此簫取七音而三倍之。龜茲部所用。

豈宜存之以亂華音哉。

歌簫 隋煬帝七年征遼東，簫及笳各四面。則後亦

用簫吹者矣。非古制也。唐鏡吹部有鼓簫笳并

歌四種。凡七曲。本諸此。與歌簫笳工服武弁衣襦衣角帶

雙角長鳴。書記所不載。或云羌胡以驚中國馬。馬

融又云。出吳越。谷儉黃帝會羣臣於泰山。作清

角之音。似兩鳳雙鳴。二龍齊吟。丹蛇繞首。雄虹

帶天。橫吹雙角之實。不過如此。樂錄亦云。蚩尤

氏率魍魎。與黃帝戰于涿鹿之野。黃帝乃命吹

角為龍吟以禦之。晉庾翼與燕王書曰。今致畫

長鳴角一雙。幡旄副。是其遺志也。沈約。徐廣。並

謂經史所不載。則黃帝之說。豈先儒傳會言之

邪

中鳴

嶽邏迥其制類膽瓶

陳氏樂書曰。胡角本應胡笳之聲。通長鳴中鳴。

凡有三部。魏武帝北征烏丸。越沙漠。軍士聞之。

靡不動鄉關之思。於是武帝半減之為中鳴。其

聲尤更悲切。蓋其制並五采衣幡。掌畫蛟龍五

采脚。故律書樂圖。以為長鳴一曲三聲。並馬上

嚴警用之。第一曰龍吟。二曰虓吼。三曰阿聲。其

中鳴一曲二聲。一為盪聲。二為牙聲。亦馬上警

用之也。其大者謂之嶽邏迥。胡人用之。本所以

警言中國馬。非中華所宜用也。宋朝審定音樂。更制鼓吹。雖角之尺度均一。聲比鐘律。內之乘輿行幸。外之郡邑警備。莫不奏之。以為警嚴。是用羌胡之音。以和軍旅。以節聲樂。曷為不易之。以先王雅樂。以為鼓吹乎。存之有虧中國之制。削之則華音息起。非強中國弱夷狄之意歟。隋大角工

平巾幘絳衫白大口袴內宮鼓樂服色淮之大鼓長鳴工服清池苜文

警言角

陳氏樂書曰。晉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夜吹警言角。御史中丞司馬恬奏劾大不敬。厥明。溫見之。歎

曰。此兒乃敢彈我。真可畏也。又陸士衡為河北都督。內懷憂懣。聞衆軍警言角鼓吹。謂其司馬孫極曰。我今聞此。不如華亭鶴鳴。然則軍中用警言角尚矣。衛公兵法曰。軍城及野營行軍在外。日出沒時。搥鼓千槌。三百三十三槌為通。鼓音止。角音動。吹十二聲為一疊。三角三鼓而昏明畢也。宋張興世謂父曰。天子鼓角。非田家翁所吹。然則桓溫人臣。屯中堂而用之。雖欲勿劾。得乎哉。宋朝警言角。天下郡邑並得用之。非特武嚴之士也。然用之。邊郡可也。徧用諸郡邑。恐未為盡。

善之制邪

大胡笳

大箏

杜摯笳賦云。李伯陽入西戎所造。晉

先蠶儀註。車駕住吹小箏。發吹大箏。箏即笳也。又有胡笳。漢舊箏笛錄有其曲。不記所出。本末

胡笳似觱栗而無孔。後世鹵部用之。豈張博望所傳摩阿兜勒之曲耶。晉有大箏小箏。蓋其遺志也。沈遼集大胡笳十八拍。世號為沈家聲。小胡笳十九拍。末拍為契聲。世號為祝家聲。唐陳懷古。劉充渚。嘗勘停歇句度無謬。可謂備矣。楚調有大胡笳鳴。小胡笳鳴。並琴箏笙得之。亦

其遺聲歟。杜賦以為老子所作。非也。

蘆笳

胡人卷蘆葉為笳吹之。以作樂。漢箏遂錄有

其曲。李陵有胡笳牙動之說。是也。

吹鞭

漢有吹鞭之號。笳之類也。其狀大類鞭馬者。

今牧童多卷蘆葉吹之。

小胡笳

小箏

陳氏樂書曰。昔先蠶儀註。凡車駕所止。吹小箏。發大箏。其實胡笳也。古之人激南楚。吹胡笳。叩角動商。鳴羽發徵。風雲為之搖動。星辰為之變度。况人乎。劉疇嘗避亂塢壁。賈胡欲害之者百

數疇援而吹之。為出塞之聲。動遊客之思。羣胡卒泣遯而去。劉越石為胡騎圍之者數重。越石終夜奏之。羣胡卒棄圍而奔。由此觀之。笳聲之感人如此。其深施之於戎貉。可也。晉之施於車駕。註儀不幾乎變夏於夷邪。劉疇事出曹家之晉書。劉越石事出

世說

蘆管

胡人截蘆為之。大槩與觱篥相類。出於北國。

唐宣宗善吹蘆管。自製楊柳枝新傾杯二曲。有數拍不均。嘗命俳優辛骨融拍不中。因瞋視骨融。憂懼一夕而斃。唐咸通中丞相李蔚自大梁移鎮惟海嘗構池亭。目曰賞

心有小校薛楊陶因獻朱崖李相陸暢元白所撰蘆管歌篇一軸。次出其管。茲亭奏之。蓋其管絕微。每於一觱篥管中。常容三管。桂苑叢談所載。

胡箎

小箎

沈約曰。胡箎出於胡吹。非雅器也。今太

樂雅箎長一尺二寸。則箎之小者非。尺有四寸之大者也。孔子上出三分。名翹。後世有笛吹謂之小箎。豈亦出胡吹歟。箎或作龠。與龠不齊。故也。

羌笛

五孔

胡笛

陳氏樂書曰。馬融賦笛以謂出於羌中。舊制四孔而已。京房因加一孔。以備五音。風俗通漢武

帝時丘仲作尺四寸笛。後更名羌笛。馬宋書云。有胡笛小篪。出於鼓吹。豈梁之胡歌邪。靈帝好胡笛。而漢室以傾。明皇喜胡簫。而唐祚幾墜。以中華萬乘之主。耽羶胡淫亂之音。則天下何以觀化為哉。然而不亂且亡。未之有也。唐雅曰。籥謂之笛。七孔。有黃鐘大呂為二均聲。蓋不考笙師籥。遂異器之過也。古者羌笛有落梅花曲。開元中。有李謨善吹。獨步當時。越州刺史皇甫政月夜泛鑑湖。命謨吹笛。謨為之盡妙。時有一老父泛舟聽之。因奏一聲。湖波搖動。笛遂中裂。即探懷中一笛。以畢其曲。政視之。有三龍翔舟而聽。老人曲終。以笛付謨。謨吹之。竟不能聲。而老父亦失所在矣。大中以來。有王六六。王師簡亦妙手也。

大橫吹 小橫吹 並以竹為之。笛之類也。律書樂圖云。橫吹。胡樂也。昔張博望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之。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為武樂。漢時常給邊將。魏晉以後。二十八解又不復存。其所用者。唯黃鶴壘頭水。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覃子赤之。

楊望行人。十四曲也。唐樂所載大橫吹部。有角

鼓角笛簫笳。感策七色。小橫吹部。有角笛簫笳

感策桃皮感策六色。惟大橫吹三十四曲。內三

曲馬上警嚴用之。一曰賀六。二曰懽。三曰懽。四曰懽。五曰懽。六曰懽。七曰懽。八曰懽。九曰懽。十曰懽。十一曰懽。十二曰懽。十三曰懽。十四曰懽。十五曰懽。十六曰懽。十七曰懽。十八曰懽。十九曰懽。二十曰懽。二十一曰懽。二十二曰懽。二十三曰懽。二十四曰懽。二十五曰懽。二十六曰懽。二十七曰懽。二十八曰懽。二十九曰懽。三十曰懽。三十一曰懽。三十二曰懽。三十三曰懽。三十四曰懽。

擬所用一曰靈泉崔二曰達和若輪空三曰曲蓮三

淨王子四曰它賢逸勒五曰鳴和羅純羽璫六

曰歎度熱七曰吐九利純比倫八曰羅特罰九

曰植普離十曰胡笛爾笛十一曰倫八曰羅特罰九

二曰比人伏大汗十三曰於理真斤十四曰素

和斛律十五曰鳴纜真十六曰烏鐵廿十七曰

持介漢十八曰度賓哀十九曰阿若于

樓達二十曰大賢真二十一曰破陣樂

陳氏樂書曰。古者更鹵簿作鼓吹。鼓吹之樂。在

魏晉則輕。在江左則重。至隋始分為四等。一摑

鼓。二鏡鼓。三大橫吹。四小橫吹。唐又別為五部。

一鼓吹。二羽葆。三鏡吹。四大橫吹。五小橫吹。大

駕則晨嚴夜警。施之鹵簿。為前後部。皇后皇太

子以下咸有等差。迨于宋朝。惣號鼓吹云。

龍頭笛 橫吹自北國梁橫吹曲曰。下馬吹笛是也。

今教坊用橫八孔鼓吹。世俗號為龍頭笛。笛首為龍

頭有綬帶下垂

義紫笛 如橫笛而加紫。西梁樂也。今高麗亦用焉。

竹之屬 俗部

雅簫 二十四 頌簫 十六 禮圖雅簫尺有二寸。二十四

羈頌。簫尺有四寸十六羈。郭璞大簫二十三管。小簫十六管。蓋二十四管。備律呂清濁之聲。先王之制也。十六管兼十二律。四清而為之。豈古制哉。今教坊所用長五六寸十六管。有底而四管不用。非古人制作之意也。

籟簫。莊周曰。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郭璞謂簫一名籟。廣雅亦曰籟謂之簫。蓋簫籟比竹而成聲。猶天地之籟。籟風竅而怒號也。許慎以簫為籟。是不知簫如遂而三竅。未嘗比竹為之。呂氏春秋有吹籟見越王者。上下宮商和而越王不喜。未為知音者也。

短簫。短簫鏡歌單吹。鼓吹之樂也。廣樂記有二十。一管。簫羽葆鏡吹橫吹部用之。豈短簫歟。其曲有悲思。翁艾如。張上之。回戰城南。玄雲未露之類是也。何承天謂黃帝使岐伯作之以揚德。蓋有所受歟。崔豹古今註曰。漢樂有黃門鼓吹。天子所以燕樂羣臣。短簫鏡歌鼓吹之常亦一。賜有功諸侯也。

讌樂簫。二十一管。讌樂之簫凡二十一管。具正均七聲。左清倍。左濁倍。通五均焉。世俗之樂也。與

龜茲部所用者大同小異爾。唐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張率更制為景雲河清歌。名曰讌樂。當時元會第一奏是也。

清樂簫十七管。教坊簫十七管。唱簫。和簫。景祐

樂記。教坊所用之簫凡十七管。以感策十字記其聲。然清樂所用十七管。其聲法不同。故並存之。宋樂有唱簫各二人。和簫十人。亦一時制也。

鼓吹簫十二管。景祐樂記十三管之簫凡三種。鼓吹部用之。

李冲簫二十管。唐李冲所傳之簫凡二十三管。雖制作

不同。亦一時之制也。豈惑於郭璞大簫之說邪。

鳳簫。洞冥記。帝常夕東望有青雲焉。俄見雙鵠集於臺上。有頃化為神女。舞於臺下。握鳳管之簫。舞落霞之琴。歌清悞春波之曲。亦隣於怪也。

陳氏樂書曰。白虎通曰。簫者中呂之氣也。易說曰。夏至之樂補以簫。春秋說曰。夏至作樂。間以簫笙。然則簫為中呂之樂。夏至之音。豈不信哉。月令仲夏之月。令樂師均管簫。亦此意也。

七孔簫。劉熙釋名曰。簫躍也。氣躍而出也。古者取卯地之竹以為簫。春分之音。萬物振躍而出也。

然三漏之簫。所以通中聲。先王之樂也。七漏之簫。所以備二變。世俗之樂也。聶崇義禮圖所傳。并今太常所用者。三孔而已。豈亦得先王之制歟。

霜條箎 八孔

劉熙釋名曰。箎啼也。聲自孔出。如嬰

兒啼聲也。廣雅曰。箎以竹為之。長尺四寸。有六孔。前一後四頭。一月令仲夏之月調箎。蓋調之使和故也。洞冥記所謂吹霜條之箎。亦豈過是。東觀漢記。明帝幸南陽舊宅。作雅樂奏鹿鳴。用塤箎和之。以娛嘉賓。信乎一時之和樂也。

陳氏樂書曰。禮言吹箎。掌之笙師。詩言吹箎。主之仲氏。則箎亦笙類。而仲氏以况中聲中焉。先王之雅樂也。故後世推善吹者。前有伍子胥。後有朝雲而已。洛陽伽藍記。述後魏河間王琛。有朝雲者。善吹箎。能為團扇歌。壠上聲。及琛為秦州刺史。屢討叛。羗不勝。因今朝雲吹之。羗人聞者皆感泣而降。故秦語曰。快馬健兒。不如老嫗吹箎。信乎樂之感人如此。苟以之移風易俗。天下胡為而不寧哉。古史考曰。古有箎尚矣。蘇成公善箎。而記者因以為作。誤也。或謂暴辛公所

造亦無據矣。舊志以箎為管。是不知箎春分之音。而管十二月之音也。

雙管

黃鐘管

大呂管

樂法圖云。東律主黃鐘。

聖人吹管。知律管音調。則度律歷正矣。然則黃鐘之管九寸。與長尺之制異矣。九寸之管主黃鐘。則十寸之管應十日可知矣。楊雄曰。聲生於日。言黃鐘如此。則大呂管可知矣。唐李冲謂管有一定之聲。絃多舒緩之變。故捨旋宮琵琶制。旋宮雙管法。雖有於簡易道實。究於精微矣。然大呂管通五均。則是黃鐘管通七均。非也。

七星管

廣雅曰。管象箎。長尺圍寸。有六孔。無底。風

俗通說文皆曰。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十二月之音。象物貫地而牙故也。蔡邕章句。管者。形長一尺圍竹。有孔無底。其器今亡。以三者推之。管象箎而六孔。長尺圍寸而無底。十二月之音也。唐之七星管。古之長笛也。一定為調。合鐘磬之均。各有短長。應律呂之度。蓋其狀如箎而長。其數盈尋而七竅。橫以吹之。旁一竅。慎以竹膜而為助聲。唐劉係所作也。用之雅樂。豈非溺於七日。歟。班固曰。黃帝作律。以玉為管。長尺六孔。為十

二月音。其言十二月音。則是。至於論以玉為管。是不考黃帝取嶰竹之過也。顧况有七星管歌。有龍叫四澤欲與

兩鳳引九雛驚宿鳥之句

雙鳳管 雙鳳管。蓋合兩管以定十二律之音。管端施兩簧。刻鳳以為首。左右各四竅。左具黃鐘。至仲呂之聲。右具蕤賓。至應鐘之聲。古者截候氣律管。併而吹之。以達六陰六陽之聲。其制不過如此。升之雅樂也。

太平管 太平管。形如跋膝。而九竅。是黃鐘一均。所異者。頭如觚。葉爾。唐天寶中。史盛所作也。然九

竅。則陽數之窮。失古人所以道中聲之意也。

駱駝管 以曲竹為之。其首如索駝。因以立名。唐樂圖有之。非古制也。

跋膝管 跋膝管。其形如遂而短。與七星管如篪而長者異矣。唐清樂部用之。然亦七竅。具黃鐘一均。其失又與七星管同矣。

拱辰管 六孔 宋乾德中。太常和峴論樂器中有裁手笛。其制雅笛而小。其長九寸。與黃鐘之管相埒。其竅有六。與雅聲相應。然四竅左右。兩竅在右。笛工兩手交叉而拱之。如拱揖之狀。因更名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八
三十一
曰。拱辰管。而鼓吹登歌用焉。與唐呂才歌白雲馬滔太一樂等。列之宮縣旋宮。為八十四調。亦可謂進雅矣。然旋宮之制。不本於周官之三宮八十四調。尚溺於七音之失。未全乎古樂之法也。既而太宗造九弦之琴。列之太樂。而拱辰亦自此廢。豈非有意於復古歟。

昭華管 昔漢高祖入咸陽。周行府庫。珠珍異寶。不賞。其尤驚異者。有笛長二尺三寸。其名曰昭華。瑄焉。

簫管 尺八管 中管 豎篴 簫管之制。六孔。旁

一孔。加竹膜焉。足黃鐘一均聲。或謂之尺八管。或謂之豎篴。或謂之中管。尺八其長數也。後世宮縣用之。豎篴其植如篴也。中管居長篴短篴之中也。今民間謂之簫管。非古之簫與管也。

容齋洪氏隨筆曰。逸史云。開元末。一狂僧住洛南。回向寺。一老僧令於空房內取尺八來。乃笛也。謂曰。汝主在寺。以愛吹尺八。謫在人間。此常吹者也。汝當回。可將此付汝主。僧進於玄宗。特以吹之。宛是先所御者。孫夷中仙隱傳。房介然善吹竹笛。名曰尺八。將死。預將管打破。告諸人。

曰。可以同將就壙。亦謂此云尺八之為樂名。今不復有。呂才傳云。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太宗詔侍臣舉善章者。王珪。魏徵。盛稱才製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太宗召才參論樂事。尺八之所出。見於此。無由曉其形製也。爾雅釋樂亦不載。

雅笛 六孔 笛之為樂。所以滌蕩邪心。歸之雅正者也。後世雅笛之制。非竅而為五。以合五聲。必竅而為六。以叶六律。傳緯有六孔之說。豈雅笛歟。古者論笛之良。不過衡陽之籛也。故師曠得其

雄。宋意得其雌。焉。蓋無異於伶倫斷嶰谷雌雄之竹。以為律呂也。由是觀之。舜之簫韶九成。鳳凰至於來儀。庸詎知非其雌雄之竹耶。

長笛

六孔如尺八而長

短笛 尺餘

昔人有吹笛而歌曰。

閑夜寂以清。長笛亮且鳴。則長笛六孔。具黃鐘一均。如尺八而長。晉桓子野之所善。馬融之所頌。伏滔之所賦。王子猷之所聞。相如之所善。蔡邕之所制也。魏明帝時。令和永受笛聲。以作律。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古歌詞曰。長笛續短笛。晉劉和善吹。裁音十二。

以應律。劉和之東箱長笛四尺二寸。今樂府所用短笛長尺有咫。此笛長短之辯也。

雙笛五孔 雙笛之制。蓋起於後世。馬融賦之詳矣。易京君明素識音律。因四孔之笛。更加一孔。以備五音焉。

豎笛六孔 豎笛之制六孔。具黃鐘一均。聲應十二律之調。升之雅樂。可也。後世宮縣用之。不亦可乎。晉時黃鐘笛三尺八寸。奚縱又減三尺六寸五分。豈非於此歟。

手笛六孔如雅笛而小 和峴論太樂手笛之制如雅笛而

小。其長九寸。與黃鐘律管等矣。其孔有六。與羌笛同矣。昔宗同善吹。以為新引。唐雲朝霞善吹。以為新聲。孫處善吹。而作犯調。李牟善奏。而風至。皆一時妙手也。

七孔笛 風俗通曰。笛。滌也。所以滌邪穢。納之雅正也。長尺四寸七孔。樂書曰。笛之滌也。可以滌蕩邪氣。出揚正聲。七孔下調。漢部用之。蓋古之造笛。剪雲夢之霜筠。法龍吟之異韻。所以滌蕩邪氣。出揚正聲者也。其制可謂善矣。然用七孔。以通七音。非先王之制也。

十二律笛

陳氏樂書曰。漢蔡邕推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之法。制有十二律。故黃鐘之笛。正聲應黃鐘。下徵應林鐘。長二尺八寸四分。四厘有奇。正聲調法。黃鐘為宮。應鐘為變宮。南呂為羽。林鐘為徵。蕤賓為變徵。姑洗為角。太簇為商。然宮生徵。黃鐘生林鐘。徵生商。林鐘生太簇。商生羽。太簇生南呂。羽生角。南呂生姑洗。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鐘。變宮生變徵。應鐘生蕤賓。下徵調法。林鐘為宮。南呂為商。應鐘為角。黃鐘為變徵。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蕤賓為變宮。清角之調。姑洗為宮。蕤賓為商。林鐘為角。南呂為變徵。應鐘為徵。黃鐘為羽。太簇為變宮。凡笛體用角律。其長者八之。短者四之。空中實容長者十六。三宮。三十一變也。伏空四。所以便事用也。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三厘有奇。太簇之笛。正聲應太簇。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三分。一厘有奇。夾鐘之笛。正聲應夾鐘。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寸。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鐘。長二尺二寸三分。三厘有奇。蕤賓之笛。

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厘有奇。林鐘之笛。正聲應林鐘。下徵應太簇。長三尺七寸九分七厘有奇。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夾鐘。長三尺六寸。南呂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中呂。長三尺二寸。應鐘之笛。正聲應應鐘。下徵應蕤賓。長三尺九寸九分六厘有奇。其法可謂詳矣。然不知去二變以全五音。去六十律以全十二律。其於先王之制。不亦遠乎。

十二箱笛

陳氏樂書曰。十二箱笛之制。其長短之度增損

有所不同。故晉荀勗作律笛十二以正雅樂。黃鐘箱笛三尺八寸。元嘉中。鐘宗之減為三尺七寸。竇縱又減五分為三尺三寸七分。縱又減一寸一分為三尺二寸六分。姑洗箱笛三尺五寸。宗之減為三尺二寸六分。姑洗箱笛三尺五寸。宗之減為二尺九寸七分。縱又減五分為二尺九寸二分。蕤賓箱笛二尺九寸。宗之減為二尺六寸。縱又減二分為二尺五寸八分。自餘律笛無所損益。一仍蔡邕之制而已。至梁武帝又制十二笛。寫

四通聲飲古鐘玉律并周世古鐘焉。故黃鐘笛
三尺八寸。大呂三尺六寸。太簇三尺四寸。夾鐘
三尺二寸。姑洗三尺一寸。中呂二尺九寸。蕤賓
二尺八寸。林鐘二尺七寸。夷則二尺六寸。南呂
二尺五寸。無射二尺四寸。應鐘二尺三寸。然黃
鐘之元九。合天地之氣。故其笛十有八調。上生
者。悉倍其韻。下生者。傳差一調半。上生悉五指
應飲。下生者悉三指應飲。下生中呂。雖云不復
生。至於數窮復本。又得上生黃鐘。天地自然之
數也。黃鐘十八調。下生林鐘七調。黃鐘笛三拍。

聲應林鐘笛飲聲。林鐘七調。上生太簇。十四調。
林鐘笛五指聲。應太簇。笛應聲太簇。十四調。下
生南呂。五調。半上生姑洗。十一調。南呂笛五指聲。
南呂五調。半上生姑洗。十一調。南呂笛五指聲。
應姑洗。笛飲聲。姑洗十一調。下生應鐘。四調。姑
洗。三指聲。應應鐘。笛飲聲。應鐘四調。上生蕤賓。
八調。應鐘。笛五指聲。應蕤賓。笛飲聲。蕤賓八調。
上生大呂。十六調。蕤賓。笛五指聲。應大呂。笛飲
聲。大呂十六調。下生夷則。六調。大呂。笛三指聲。
應夷則。笛飲聲。夷則六調。上生夾鐘。十二調。夷

則笛五指聲應夾鐘。笛飲聲夾鐘。十二調下生無射。四調半夾鐘。笛三指聲應無射。笛飲聲無射。四調半上生中呂。九調無射。笛五指聲應中呂。笛飲聲雖當時號為雅樂。考之先王之制。其不及遠矣。

柯亭笛 昔蔡邕嘗經會稽柯亭。見屋東十六椽竹。取以為笛。果有異聲。晉桓伊善音樂。為江左第一。有蔡邕柯亭笛。常自保而吹之。至於為王徽之作三調弄。豈得已哉。文士傳柯亭為高還亭。誤矣。

煙竹笛 國史補載李舟嘗於村舍得煙竹笛。以遺李牟。堅並鐵石。牟得之。當時號為第一手。月夜泛江。倚舟吹之。其聲寥亮逸發。往往異於它笛。希代之器也。俄有客至。請笛吹之。呼吸盤辟。應指粉碎。舟亦失容所在。疑其為蛟龍云。

鳳鳴笛 昔黃帝使伶倫採竹於嶰谷。以為律。斬竹於昆溪。以為笛。或吹之以作鳳鳴。或法之以作龍吟。由是觀之。古人制作。未有不貴其有循而體息然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八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八

樂考

陳氏樂書曰。木者所以合止樂之器。其卦則巽。

其方東南之維。其時春夏之交。其風清明。其律

夾鐘。其聲一。其音直。立夏之氣也。先王作樂。斷

之以為。故祝之屬焉。樂記曰。作為控楊德音之

音。祝。故以控楊為用。控楊以祝。故為體。二者之

聲。一合。一止。未嘗不相待也。

聲。一合。一止。未嘗不相待也。

聲。一合。一止。未嘗不相待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九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樂考

木之屬 雅部

陳氏樂書曰。木者所以合止樂之器。其卦則巽。

其方東南之維。其時春夏之交。其風清明。其律

夾鐘。其聲一。其音直。立夏之氣也。先王作樂。斷

之以為。故祝之屬焉。樂記曰。作為控楊德音之

音。祝。故以控楊為用。控楊以祝。故為體。二者之

聲。一合。一止。未嘗不相待也。

祝桂擊敵榻戛籥止祝敵不知誰所造樂記曰。

聖人作為控榻。謂祝敵也。控若八反。榻若八反。祝如漆桶。方二

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推柄。連底旁開孔。內

手於中。擊之以舉。樂敵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

七齟齬。碎竹以擊其首。而逆戛之以止樂。宋仁

宗明道時。禮官言祝舊以方畫木為之。外圖以

時卉則可矣。而中設一色。非稱也。先儒之說曰。

有柄連底。桐之。鄭康成以為投推其中。撞之。今

當創法垂久。用明制作之意。有所本焉。祝之中

東方圖以青。隱而為青龍。南方圖以赤。隱而為

丹鳳。西方圖以白。隱而為騶虞。北方圖以黑。隱

而為靈龜。中央圖以黃。隱而為神螭。撞擊之法

宜用康成之法。奏可。

陳氏樂書曰。周官小師掌教播鼗。祝敵。周頌有

鼗。亦曰鼗。磬祝圍。蓋堂下樂器。以竹為本。以木

為末。則管籥本也。祝敵末也。祝之為器。方二尺

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推柄。連底。桐之。令左右

擊也。陰始於二。四。終於八。十。陰數四。八。而以陽

一。主之。所以作樂。則於衆樂先之而已。非能成

之也。有况之道焉。此祝所以居宮縣之東。象春

物之成始也。故之為器，狀類伏虎。西方之陰物也。背有二十七齟齬。三九之數也。櫟之長尺十之數也。陽成三變於九，而以陰十勝之。所以止樂，則能以反為非。特不至於流而失已，亦有足禁過者焉。此故所以居官縣之。西象秋物之成終也。書曰：戛擊禮。曰：楷擊。樂記曰：聖人作為控。楫。荀卿曰：鞀。祝拊。控。楫似萬物。蓋祝。故以控。楫為體。控。楫以戛。楷擊為用也。爾雅曰：所以歌。故謂之止。所以鼓。祝謂。鞀則。祝以合樂而作之。必鼓之。欲其止者。戒之於蚤也。故以節樂而止之。

必鼓之。欲其斂者。潔之於後也。然樂之出虛。故其作樂。虛。控必欲空。琴必用桐。拊必用糠。皆以虛為本也。及其止。則歸於實焉。此故所以為伏虎形歟。然樂之張陳。戛擊必於堂上。祝。故必於堂下。何耶。曰：祝。故器也。戛擊所以作器也。器則卑而在下。作器者尊而在上。是作樂者在下。所以作之者在上。在上命物者也。在下受命者也。豈非貴賤之等然邪。今夫堂上之樂。象廟朝之治。堂下之樂。象萬物之治。荀卿以拊。祝。控。楫為似萬物。則是以堂上之拊亦似之。誤矣。祝。故。控。

揭皆一物而異名。荀卿以祝控離而二之亦誤矣。華譚新論謂控揭不如流鄭之樂。真有意哉。

止者祝之者推名也。宋朝太樂祝為方色以圖瑞也。籥樂敵之名也。

物。東龍西虎。南鳳北龜。而底為神蟪。敵因唐制。

用竹。以二尺四寸折為十二筮。樂將先擊其首。

次三戛。齟齬而止。與舊祝四面畫山。卉用木櫟。

齟齬者異矣。雖曰因時制宜。要之非有意義。孰

若復古制之為愈哉。先儒以祝為立夏之音。又

謂乾主立冬。陰陽終始。故聖人承天以制祝。敵

一何踈耶。晉宋故事。四箱各有祝。敵同時戛作。

亦非古人之制也。隋牛弘罷之。不亦宜乎。

春牘

周制。春官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械樂教

視瞭春牘以竹大五寸長七尺。短者一尺二寸。其端有兩空。髹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

其中。有雄雌狀。如凍。而奔口。大二門。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械夏之樂。牘應

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疏春。以人兩手築地。凡牘。應雅。皆春之

所為也。以此三樂。築地。與械樂為節。

春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或謂梁孝

王築睢陽城。擊鼓為下杵之節。睢陽掠用春牘。

後代因之。

陳氏樂書曰。應樂如鷹之應物。其獲也小矣。故

小鼓謂之應。所以應大鼓所倡之聲也。小春謂之應。所以應大春所倡之節也。周官笙師掌教。牘應牘。長七尺。應則如桶。而方六尺五寸。中象。祝有椎。連底左右相擊以應祝也。斯不亦大小之辯乎。禮圖其形。正圓而外皆朱。唐樂圖及大周正樂。皆內黑外朱。然以禮推之。一在木下為本。在木上為末。在木中為朱。則木之為物。含陽於內。南方之火。所自而蔽也。故應以木為之。而內外朱焉。固其理也。彼持內黑之說。真臆論歟。

木之屬 俗部

大拍版 小拍板 拍版長濶如手。重大者九版。小

者六版。以韋編之。胡部以為樂節。蓋以代拈也。

拈擊其節也。情發於中。手拈足拈者。因其聲以節舞。龜茲部伎人。彈指為歌舞之節。亦拈之。

也。唐人或用之為樂句。明皇嘗令黃幡綽撰譜。

幡綽乃畫一耳進之。明皇問其故。對曰。但能聽

聽。則無失節奏。可謂善諷諫矣。宋朝教所用六

版。長寸。上銳薄而下圓厚。以檀若桑木為之。豈

亦祝敵之變體歟。

立均 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韋昭謂其制

以木長七尺。係之以絲。以均鐘聲。以出大小清。

濁之度。漢大予樂有之。宋均曰。長八尺而施弦。然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則三五合而為八尺而施弦。固足以考中聲均鐘音而出度也。韋昭七尺之說。豈亦溺於七音之失。後世京房之準。晉之十二笛。梁之四通。皆所以考律和聲。而說者以為定律之器。始於管。種於鐘。移於笛。衍於通。蓋立均之變體也。胡人有五旦五朧之名。亦均之異名歟。

腰鼓

腰鼓之制。非特用土也。亦有用木為之者矣。土鼓。瓦音也。木鼓。木音也。其制同。其音異。禰衡

衣綵衣所擊者。是也。

撞木

古者撞鐘擊磬。必以濡木。以上兩堅。不能相和。故也。海中有魚曰鯨。有獸曰蒲牢。素憚鯨魚。擊鯨則蒲牢鳴。猶晉有石鼓不鳴。取蜀中桐材。斲為魚形。擊之則鳴。後世猶是作蒲牢於鐘上。而狀鯨魚以撞之。則石磬之器。亦上削桐為魚形以擊之。張衡謂發鯨魚銜華鐘。是也。

八音之外

梵具

玉螺

具之為物。其大可容數升。蠡之大者也。南蠻之國。取而吹之。所以節樂也。今之梵樂用之。

以和銅鈸。釋氏所謂法螺。赤土國吹螺以迎隋使是也。梁武之樂。有童子伎倚歌梵具。

玉蟲 唐貞元中。五印度種落有鰥國王子。獻樂器躬總樂。凡一十二笛。皆演釋氏經。吹蟲擊鼓。或歌且舞。纓絡四垂。珠璣粲發。周流萬變。爛然可觀。蟲聲若林邑每擊鼓以警衆。吹蟲以即戎。則蟲又不特用於樂矣。

骨管 牙管 哀笳以羊骨為管而無孔。惟恤禮用之。今鼓吹備而不用。以膚篥代之。鹵簿與熊羆十二案。工負尚存焉。宋朝更以紅象牙管竅而

吹之。其聲與律隔八相吹。仍存羊骨舊制焉。

玳瑁笛 宋嘉祐中。王疇欲定大樂。嘗就成都房庶取玳瑁古笛。以校金石。然則笛之為器。豈特玉與竹哉。

桃皮管 桃皮膚篥。桃皮卷而吹之。古謂之管木。亦謂之桃皮膚篥。其聲應簫笳橫吹之。南蠻高麗之樂也。今鼓吹部其器亦存。

嘯葉 銜葉而嘯。其聲清震橘柚尤善。或云。卷蘆葉而為之。形如笳者也。

筍虞

周禮冬官梓人為筍虞。樂器所縣橫曰筍植曰虞天下之大

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脂牛羊屬膏豕屬羸謂虎豹貔

猶鳥獸淺毛者之屬羽鳥屬鱗龍蛇之富也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

為牲。味致美也羸者羽者鱗者以為筍虞。貴野聲也厚唇

揜口。出目短耳。大胥燿後。大體脰脰。若是者謂

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宥。有力而

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宥。則於鐘宜。若是

者。以為鐘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燿讀為喟

顧小也。宏聲音大也。弁於檢反。燿所教反。喟音稍。小也。疏云。凡猛獸有力者皆前粗後細。故云大。言何物恐是麟獅之屬。銳喙決吻。數目顧短。小

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

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

遠聞。則於磬宜。若是者以為磬虞。故擊其所縣

而由其虞鳴。吻口。脰也。顧長短。兒故書顧。或作

鬮數音促。顧苦顏反。鬮苦顏反。鬮禿也。疏云。鳥乃喙長。決物食之時。則以近喙本決。故云決物

數目。大器也。禽為無力而聲清揚。揚者發也。鐘若其聲。故以此為虞。擊其所縣。小首而長。搏身而

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為筍。搏園也。鴻備也。疏云。上論鐘磬之

虞用鳥獸不同。比論二凡。攬綯援箬之類。必深者之筍。同用龍蛇鱗物。

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謂筍也。作猶起也。深而

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謂筍也。作猶起也。深而

頰頰頰網色界反援音袁簪音深其爪出其目作

其鱗之而則於眦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

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自鳴矣匪來兒疏云麟

工精妙也匪與有匪君子之匪同來色也雕刻之

鳴矣若刻畫不精則無精神則其狀類如委墜

此及下經覆釋上文鐘虞之獸攫着則殺之援

攬則噬之如此必蔽爪出自作其鱗之而

鐘筍 磬筍 橫木 兩端刻龍蛇鱗物之形

鐘虞 植木刻猛獸之形為之趾

磬虞 植木刻羽鳥之形為之趾

業 業大枝也所以飾栒為縣也捷業如鋸齒或

曰畫之

崇牙 樅也上飾刻畫之為重牙即業之上齒也樅

峻峙兒

樹羽 置羽也置之於栒虞之上用

璧翬 畫繪為翬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

之角上

曹氏曰業虞崇牙樹羽皆所以垂鐘磬也其置

飾則有漸明堂位曰夏后氏之龍簨簠商之崇

牙周之璧翬蓋橫木為簨飾以鱗屬植木為虞

飾以羸羽之屬又加大版於其上形捷業然謂

之業。此夏后氏之制也。至商人又於龍龔之上。制畫為重牙以掛垂紘。所謂崇牙也。周人又畫繒為翼戴以璧玉。垂五采羽於其下。所謂植羽也。

陳氏樂書曰。樂出於虞而寓於器。本於情而見於文。寓於器則器異異。虞見於文則文同同。筍鐘虞飾以羸屬。磬虞飾以羽屬。器異異。虞故也。鐘磬之筍皆飾以鱗屬。其文若竹之有筍然。文同同。筍故也。筍則橫枝設於崇牙。其形高以峻。虞則植之設之以棊。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

業。業之上有崇牙。筍之兩端又有璧翼。鄭氏謂戴璧垂羽是也。蓋龔虞所以架鐘磬。崇牙璧翼所以飾筍。虞夏后氏飾以龍。商飾以崇牙而無璧翼。至周則極文而三者具矣。故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植羽。是也。鬻子謂大禹銘於筍。虞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教以義者擊鐘。教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語以訟獄者揮鞀。其言雖不經見。彼盖有所受。亦足考信矣。周官典庸器祭祀師。其屬設筍。虞吉禮也。大喪廡筍。虞凶禮也。喪禮旌旂。璧翼與筍。虞同者。為欲使人勿之

有惡焉爾。筍亦為籥者。以生東南故也。虞亦為虞者。以樂出虛故也。

又曰。秦始皇建千石之鍾。立萬石之虞。漢儀高廟。撞千石之鐘。十枚。豈亦襲秦之侈心之弊。而不釐正之耶。李尤銘曰。漢因於周。由若重規。人因秦器。事有可施。其言過矣。漢魏以來。有四箱金石之樂。其架少則或八。或六。多則十六。二十。至隋唐始益為三十六架。高宗蓬萊宮。充庭有七十二架。飾筍以飛龍。飾趺以飛廉。飾虞以摯獸。上列植羽。旁垂流蘇。武后稱制。飾宮縣之樂。

廟朝以五采。軒縣以朱。五郊各從方色。非三代之制也。宋朝依倣古制。天子宫縣。鑄鐘十二虞。

編鐘十二虞
編磬十二虞

凡二十六虞。各依辰次。每鑄鐘左

右設編鐘編磬。每辰次列三架。合太常。按習御制曲譜。宮縣每奏一聲。鑄鐘一擊之。編鐘磬三擊之。清濁先後。互相為應。大昭小鳴。和之道也。虞亦為鑿者。莊周述梓慶。將削木為鑿。未嘗敢以耗氣。齋七日。忘吾四肢。然後入山林。觀天性。區別。見成鑿。然後加手。故見者驚。猶鬼神。抑何妙哉。古者鐘磬虞皆取中虛之木。故擊其所懸。今由其虞鳴。今鐘磬之虞以實木為之。故

其鳴不由虞非先王制作之意

九龍虞其上為蟠龍昔吳闔閭伐楚破九龍之鐘虞淮南子述之為其不足法後世故也其楚人之侈心乎

大架小架編鐘磬之虞也漢魏以來有四箱金石之樂其樂縣之架少則或六或八多則十六二十至唐始益為三十六架高宗蓬萊宮有七十二架其大小之辨可知矣段安節雅樂部宮縣四面五架即古龔虞也其上安金銅仰陽以鷺鷥孔雀羽裝之兩面緬以流蘇以綵翠紱為之

十二律鐘上有九乳依月律排之每面石磬及編鐘各一架各列編磬十二亦依律呂編之雲韶部用玉磬四架亦可謂詳矣

熊羆架熊羆架十二悉高文餘用木雕之其狀如床上安板四旁為欄其中以登梁武帝始設十二案鼓吹在樂縣之外以施殿庭宴饗用之圖熊羆以為飾故也隋煬帝更於案下為熊羆羆豹騰倚之狀象百獸之舞又施寶幃於上用金彩飾之奏萬宇清月重輪等三曲亦謂之十二案樂非古人朴素之意也

二樂樂非古人作樂之意也

今樂之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

樂之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

圖樂之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

十二樂之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

木之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

樂之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

樂之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其於世也久矣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三十九

